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 措施的合法性.....	9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附件.....	9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汇洁股份或发行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曼妮芬针织品	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行人股东	如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点所述之 30 个自然人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近三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江西曼妮芬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
(2) 汕头曼妮芬	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
(3) 曼妮芬内衣	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4) 汇洁国际	汇洁国际有限公司（Huiji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大商集团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持股 30%的参股公司
老公司	
(1) 曼妮芬实业	深圳市曼妮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 深圳伊维斯	深圳市伊维斯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3) 深圳兰卓丽	深圳市兰卓丽服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3) 汕头兰卓丽	汕头市兰卓丽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4) 广东曼妮芬	广东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5) 深圳无界面	深圳市无界面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广东欣薇尔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392 号《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3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390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 年 8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后，将其职责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工商局不再保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8 月，根据经中央编委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而成的行政机关，其监管职责涵盖了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

	物价、餐饮监管、酒类产品监管等部门职责
天健国众联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2007年5月1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2001年3月1日施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中国境内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曹余辉律师和林青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曹余辉律师

曹余辉律师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融资、购并、国际贸易和投资、涉外仲裁等法律业务。曹余辉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0010366002。

曹余辉律师主办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国内首次发行A股、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广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广东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广西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债券发行、乐视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发行、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及境外发行债券、卓尔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中慧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开世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等项目。

曹余辉律师于1994年、1997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分别获得文学学士、文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英国法务大臣奖学金，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一年。

曹余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755）2216-3333/3310，传真：（86 755）2216-3390，电子邮箱：caoyuhui@cn.kwm.com。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电 话：（86 755）2216-3333/3310

传 真：（86 755）2216-3390

邮 编：518035

电子邮箱：caoyuhui@cn.kwm.com

（二） 林青松 律师

林青松律师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购并、私募等方面的业务。林青松的律师执业证号：

14401200210813011。

林青松律师主办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凯德亚洲置业有限公司、霸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精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及幻音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在境外发行并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5 层 01-07 单元

电 话: (86 20) 3819 1000

传 真: (86 20) 3891 2082

邮 编: 510623

电子邮箱: linqingsong@cn.kwm.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

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2月3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董事会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并决议将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5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32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62,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 2009、2010、2011 年度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16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全部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就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主承销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16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全部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5,400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新股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售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a. 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售新股 5,400 万股；

b. 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百股的按一百股计算；同时，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股份以达到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股本总额的 25% 的要求。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售股本总额的 25% 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百股的按一百股计算。

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约定如下：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仅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进行，二人合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二人公开发售的先后顺序和数量划分方案具体为：公开发售 800 万股以内的，由林升智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超过 800 万股至 1,400 万股的部分，由吕兴平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超过 1,400 万股至 2,500 万股的，超过部分由林升智和吕兴平各公开发售 50%。林升智合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350 万股、吕兴平合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15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i)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ii)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

- (4)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议案有效期：本议案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依次使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391.36	51,391.36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833.33	4,8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	66,224.69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

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4）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5）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2014年2月24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5,4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经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仅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进行。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兴平、林升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吕兴平、林升智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吕兴平、林升智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吕兴平、林升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吕兴平、林升智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4. 吕兴平、林升智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据此，发行人及吕兴平、林升智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吕兴平、林升智分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吕兴平、林升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8月29日。2011年7月29日，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20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完成2012年度年检，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曼妮芬针织品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2011年7月29日由曼妮芬针织品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曼妮芬针织品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曼妮芬针织品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相关财产权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研究院院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4,327,791.06元、100,563,755.32元、108,776,454.2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5,4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和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1,266,697,542.15 元、1,344,900,240.79 元、1,481,181,775.1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1年7月2日，曼妮芬针织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2011年6月21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29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曼妮芬针织品截至2011年5月31日之净资产341,949,932.63元为基础，将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62,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62,000,000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计入注册资本后的余额179,949,932.63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日，曼妮芬针织品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1日，曼妮芬针织品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1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80107668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1年7月22日，立信就出资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34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20392，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24、25、26层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00,000元。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32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的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32名，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00,000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6） 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32名境内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并由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1年7月2日，曼妮芬针织品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将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以及发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可遇见的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立信对曼妮芬针织品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29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曼妮芬针织品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25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476号《评估报告》。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1年7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曼妮芬针织品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41,949,932.63元中的162,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6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6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的179,949,93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7月3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2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62,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第五部分(二)至(六)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独立采购,独立进行生产作业,并拥有自身的营销网络。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和商场联营合同、经销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曼妮芬针织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资产收购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生产原材料的订单、租赁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研究院院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研究院院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部管控

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5840032201904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开立账号为 747157955610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665854000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内衣人体工学研究、工艺技术研究、品牌策划推广、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吕兴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国际会议中心	44030119****123475
2	林升智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	44052419****095132
3	何松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211号	36042119****062913
4	龚敏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镇村	31010519****281632
5	雷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44030119****035414
6	周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8号	65260119****313513
7	熊雯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41号	51020219****010340
8	李婉贞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	35052419****210524
9	董小英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	35062619****040048
10	胡大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	21010219****055638
11	熊玉莲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经堂路57号	36010219****27242x
12	季振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38号	44010619****041994
13	刘铁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	21082419****060839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号奥林匹克大厦	
14	林晓文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滨厦园	44052419****105123
15	张艳霞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40号	15230119****051523
16	林少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44052419****305443
17	廖坚明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司下西市协和街	44052419****245113
18	林乾华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	44052419****250038
19	林燕华	广东省惠来县周田镇狮石管区	44052819****200681
20	方旭唐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下方寨外	44052419****255155
21	沈建军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1010619****010012
22	招永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北路汇龙花园	44030119****183479
23	刘惠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步庙	11010519****070442
24	徐清海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街道	22010219****124214
25	何喆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44030119****055518
26	林苗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东山广场	44058219****180086
27	林雪柔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	44058219****125142
28	吴月慧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1042519****251043
29	曾宪国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42030219****051290
30	张腾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	41282619****100011
31	黄绘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	42080019****040342
32	袁信	长沙市雨花区运动巷50号	43011119****030018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32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兴平	76,653,000	47.31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林升智	73,647,000	45.4611
3	何松春	550,000	0.3395
4	龚敏高	550,000	0.3395
5	雷涛	500,000	0.3086
6	周猛	500,000	0.3086
7	熊雯	500,000	0.3086
8	李婉贞	500,000	0.3086
9	董小英	500,000	0.3086
10	熊玉莲	450,000	0.2778
11	刘铁兵	450,000	0.2778
12	林晓文	450,000	0.2778
13	季振中	450,000	0.2778
14	胡大新	450,000	0.2778
15	张艳霞	400,000	0.2469
16	林燕华	400,000	0.2469
17	林少华	400,000	0.2469
18	林乾华	400,000	0.2469
19	廖坚明	400,000	0.2469
20	方旭唐	400,000	0.2469
21	沈建军	350,000	0.2161
22	招永垣	350,000	0.2161
23	刘惠琴	350,000	0.2161
24	徐清海	300,000	0.1852
25	林雪柔	300,000	0.1852
26	林苗	300,000	0.1852
27	何喆	300,000	0.1852
28	张腾	250,000	0.1543
29	曾宪国	250,000	0.1543
30	吴月慧	250,000	0.1543
31	黄绘	250,000	0.1543
32	袁信	200,000	0.1235
	合计	162,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3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各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和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由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系由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曼妮芬针织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曼妮芬针织品合法拥有，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均已完成更名手续，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前身曼妮芬针织品由吕兴平和林升智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两人合计持有的曼妮芬针织品/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低于 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兴平和林升智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47.4710%和 45.6772%的股份，合计 93.1482%。

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至今，吕兴平和林升智在重大事项上均作出了一致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

2010年5月29日，吕兴平、林升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如一方或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的，对相关事项进行提案（含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事先进行协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使相同的表决权。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并由其中一方担任执行董事的，一方在作出相关决定时，应与另一方事先协商”；“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提案（含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事先进行协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使相同的表决权。”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止。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兴平和林升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兴平	76,903,000	47.4710
2	林升智	73,997,000	45.6772
3	何松春	550,000	0.3395
4	龚敏高	550,000	0.3395
5	雷涛	500,000	0.3086
6	周猛	500,000	0.3086
7	熊雯	500,000	0.3086
8	李婉贞	500,000	0.3086
9	董小英	500,000	0.3086
10	熊玉莲	450,000	0.2778
11	刘铁兵	450,000	0.2778
12	林晓文	450,000	0.2778
13	季振中	450,000	0.2778
14	胡大新	450,000	0.2778
15	张艳霞	400,000	0.2469
16	林燕华	400,000	0.2469
17	林少华	400,000	0.2469
18	林乾华	400,000	0.2469
19	廖坚明	400,000	0.2469
20	方旭唐	400,000	0.2469
21	招永垣	350,000	0.2161
22	刘惠琴	350,000	0.2161
23	徐清海	300,000	0.1852
24	林雪柔	300,000	0.1852
25	林苗	300,000	0.1852
26	何喆	300,000	0.1852
27	曾宪国	250,000	0.1543
28	吴月慧	250,000	0.1543
29	黄绘	250,000	0.1543
30	袁信	200,000	0.1235
	合计	162,000,000	100

(二) 曼妮芬针织品的历史沿革

1. 2007年8月设立

2007年8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2007]第105154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2日，吕兴平与林升智签订了《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曼妮芬针织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兴平	1,530	货币	51
林升智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前述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8月16日、2007年11月5日、2008年6月18日出具的广深所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广深所验字[2007]63号《验资报告》和广深所验字[2008]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29日，曼妮芬针织品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0392）。

本所认为，曼妮芬针织品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6日，曼妮芬针织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曼妮芬针织品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2011年3月23日，吕兴平、林升智与认购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各认购方以现金3,3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40万元作为新增的资本额，3,12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吕兴平、林升智与认购方签订了《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完成后曼妮芬针织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24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曼妮芬针织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兴平	1,530.00	47.22
2	林升智	1,470.00	45.37
3	何松春	11.00	0.34
4	雷涛	10.00	0.31
5	龚敏高	11.00	0.34
6	周猛	10.00	0.31
7	胡大新	9.00	0.28
8	熊雯	10.00	0.31
9	熊玉莲	9.00	0.2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季振中	9.00	0.28
11	沈建军	7.00	0.22
12	招永垣	7.00	0.22
13	张艳霞	8.00	0.25
14	林少华	8.00	0.25
15	李婉贞	10.00	0.31
16	董小英	10.00	0.31
17	吴月慧	5.00	0.15
18	曾宪国	5.00	0.15
19	徐清海	6.00	0.18
20	石小军	6.00	0.18
21	张腾	5.00	0.15
22	何喆	6.00	0.18
23	刘铁兵	9.00	0.28
24	袁信	4.00	0.12
25	黄绘	5.00	0.15
26	刘惠琴	7.00	0.22
27	林晓文	9.00	0.28
28	廖坚明	8.00	0.25
29	林乾华	8.00	0.25
30	林燕华	8.00	0.25
31	方旭唐	8.00	0.25
32	林苗	6.00	0.18
33	林雪柔	6.00	0.18
合计		3240.00	100

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信师报深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 曼妮芬针织品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0392)。

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7 日, 曼妮芬针织品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曼妮芬针织品股东石小军以 428,391.80 元将其持有的 0.09%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0,599.42 元) 转让给股东吕兴平, 以 411,608.20 元将其持有的 0.09% 的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9,400.58 元) 转让给股东林升智。各股东于 2011

年5月17日签订《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曼妮芬针织品股东由33名变更为32名。

2011年5月26日，曼妮芬针织品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0392）。

4. 2011年7月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曼妮芬针织品于2011年7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34号《验资报告》，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62,000,000元，股本总数为162,000,000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兴平	76,653,000	47.3167
2	林升智	73,647,000	45.4611
3	何松春	550,000	0.3395
4	龚敏高	550,000	0.3395
5	雷涛	500,000	0.3086
6	周猛	500,000	0.3086
7	熊雯	500,000	0.3086
8	李婉贞	500,000	0.3086
9	董小英	500,000	0.3086
10	熊玉莲	450,000	0.2778
11	刘铁兵	450,000	0.2778
12	林晓文	450,000	0.2778
13	季振中	450,000	0.2778
14	胡大新	450,000	0.2778
15	张艳霞	400,000	0.2469
16	林燕华	400,000	0.2469
17	林少华	400,000	0.2469
18	林乾华	400,000	0.2469
19	廖坚明	400,000	0.2469
20	方旭唐	400,000	0.2469
21	沈建军	350,000	0.2161
22	招永垣	350,000	0.2161
23	刘惠琴	350,000	0.2161
24	徐清海	300,000	0.1852
25	林雪柔	300,000	0.1852
26	林苗	300,000	0.185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7	何喆	300,000	0.1852
28	张腾	250,000	0.1543
29	曾宪国	250,000	0.1543
30	吴月慧	250,000	0.1543
31	黄绘	250,000	0.1543
32	袁信	200,000	0.1235
合计		162,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 2012年12月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沈建军以1,118,186.24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0.2161%的股份转让给股东林升智，股东张腾以798,704.46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0.1543%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吕兴平。各股东于2012年11月5日签署《深圳市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5日、2012年11月7日，沈建军与林升智、张腾与吕兴平分别签订相应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32名变更为30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兴平	76,903,000	47.4710
2	林升智	73,997,000	45.6772
3	何松春	550,000	0.3395
4	龚敏高	550,000	0.3395
5	雷涛	500,000	0.3086
6	周猛	500,000	0.3086
7	熊雯	500,000	0.3086
8	李婉贞	500,000	0.3086
9	董小英	500,000	0.30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熊玉莲	450,000	0.2778
11	刘铁兵	450,000	0.2778
12	林晓文	450,000	0.2778
13	季振中	450,000	0.2778
14	胡大新	450,000	0.2778
15	张艳霞	400,000	0.2469
16	林燕华	400,000	0.2469
17	林少华	400,000	0.2469
18	林乾华	400,000	0.2469
19	廖坚明	400,000	0.2469
20	方旭唐	400,000	0.2469
21	招永垣	350,000	0.2161
22	刘惠琴	350,000	0.2161
23	徐清海	300,000	0.1852
24	林雪柔	300,000	0.1852
25	林苗	300,000	0.1852
26	何喆	300,000	0.1852
27	曾宪国	250,000	0.1543
28	吴月慧	250,000	0.1543
29	黄绘	250,000	0.1543
30	袁信	200,000	0.1235
	合计	162,0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

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汕头曼妮芬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内衣、针、纺织品，海绵罩杯，模具，鞋、帽，服装配件。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曼妮芬内衣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内衣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的设计、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江西曼妮芬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内衣、针纺织品、鞋帽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国家有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采取以自制生产为主，外协加工方式为辅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营经销两种模式，以直营为主、经销为辅；出口产品以 OEM 形式销售，电子商务主要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平台销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1) 汕头曼妮芬现持有汕头市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汕头曼妮芬现持有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登记备案号：4405601212）；

(3) 汕头曼妮芬现持有中国汕头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4) 江西曼妮芬现持有江西赣州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江西曼妮芬现持有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登记备案号: 3603600576), 有效期 5 年;

(6) 江西曼妮芬现持有中国赣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汇洁国际, 汇洁国际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汇洁国际从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上述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至今, 曼妮芬针织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的前身曼妮芬针织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服装设计及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07 年 10 月 20 日, 经曼妮芬针织品股东会决议通过, 曼妮芬针织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08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曼妮芬针织品股东会的批准和深圳市工商局的核准,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内衣人体工学研究、工艺技术研究、品牌策划推广、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201,698,576.91元、人民币1,295,329,673.50元、人民币1,475,984,549.89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4.87%、96.31%、99.65%，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吕兴平，目前持有发行人47.4710%的股份；

（2） 林升智，目前持有发行人45.6772%的股份。

吕兴平与林升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汕头曼妮芬

汕头曼妮芬为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01801）。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汕头曼妮芬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曼妮芬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升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内衣、针、纺织品，海绵罩杯，模具，鞋、帽，服装配件。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汕头曼妮芬股权结构：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汕头曼妮芬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2) 江西曼妮芬

江西曼妮芬为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210008578）。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江西曼妮芬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吕兴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衣、针纺织品、鞋帽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江西曼妮芬股权结构：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江西曼妮芬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3) 曼妮芬内衣

曼妮芬内衣为一家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丹竹头工业区 C3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吕兴平，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衣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的设计、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曼妮芬内衣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曼妮芬内衣已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停产，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i 曼妮芬内衣向江西曼妮芬搬迁的基本情况

A 已履行的程序。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的议案》，由于目前江西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同意曼妮芬内衣停产并搬迁至江西。

B 资产处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妮芬内衣将大部分性能较好、成新度较高的机器设备搬迁至江西曼妮芬，将剩余少量机器设备等资产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深圳市仙芙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2-542号）确定为1,913,427元。双方已于2012年12月28日就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市仙芙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将该转让款支付予曼妮芬内衣。

C 业务承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妮芬内衣将其购销合同分别转移给汕头曼妮芬和江西曼妮芬。

D 人员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抽查、员工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曼妮芬内衣已与其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所有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支付完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曼妮芬内衣向江西曼妮芬的搬迁工作已经完成。

ii 曼妮芬内衣的注销程序

2013年3月12日，曼妮芬内衣股东会作出决议：（a）同意曼妮芬内衣注销；（b）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吕兴平、廖伟华、宋本荣、王盈文；廖伟华为清算组组长；（c）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3月13日核发的《备案通知书》（[2013]第4819667号），该局对曼妮芬内衣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3年3月18日，曼妮芬内衣于《深圳商报》C07版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相关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龙登[2013]2308号），该局核准曼妮芬内衣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9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龙布登销[2013]16785号），该局核准曼妮芬内衣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曼妮芬内衣注销。

(4) 汇洁国际

汇洁国际于2011年1月25日在香港注册设立，于2011年1月25日取得编号为1555572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53693717-000-01-11-3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港币10万元，其中，曼妮芬针织品出资港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10月26日，香港税务局出具《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汇洁国际的注册。

2011年11月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函件，确认申请撤销汇洁国际注册一事已获批准。2011年11月2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第7696号公告，公布拟撤销汇洁国际的注册，除非在公告刊登日期后三个月内收到对该撤销的反对，否则可将汇洁国际的注册撤销并解散汇洁国际。2012年3月2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第1833号公告，公布汇洁国际注册撤销并解散。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1) 大商集团

大商集团设立于1994年12月28日，并于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大商集团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牛钢；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19万元，实收资本为19,696万元；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

大商集团原为发行人持股30%的参股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大商集团股权。2011年12月5日，大商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大商集团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大商集团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函件，确认不购买发行人拟转让的股权。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大商集团 30% 股权以 8,100 万元转让给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i 广东曼妮芬

广东曼妮芬为一家设立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8 万元，其股东为林升智、林敦华；其中，林升智持有广东曼妮芬的 87.55% 股权。广东曼妮芬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加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纺织品，鞋，帽。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洗染定型。货物配送。2011 年 6 月 17 日，广东曼妮芬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程序：

A 2010 年 9 月 1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以汕南国税通[2010]1237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广东曼妮芬税务登记注销；2010 年 9 月 15 日，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以地税注[2010]第 18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广东曼妮芬税务登记注销。

B 2011 年 3 月 15 日，广东曼妮芬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林敦华、林升智。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潮南备通内字[2011]第 1100038943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予以备案。

C 2011 年 3 月 16 日，广东曼妮芬在《汕头日报》登载《清算公告》。

D 2011 年 5 月 30 日，清算组形成《清算报告》。同日，广东曼妮芬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登记。

E 2011 年 6 月 17 日，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潮南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149845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曼妮芬的注销登记。

ii 曼妮芬实业

曼妮芬实业为一家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其股东为吕兴平和吴晶，其中吕兴平持有曼妮芬实业 84.4827% 股权。曼妮芬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设计、推广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11年9月8日,曼妮芬实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程序:

A 2010年6月12日,曼妮芬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曼妮芬实业,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吕兴平、吴晶、雷涛、王静、王芬。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6月18日[2010]第2815226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B 清算组于2010年6月22日在深圳特区报B4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C 2010年7月21日,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40442010020014号《深圳市曼妮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确认曼妮芬实业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15日应补缴税额0元,应退税0元。

D 2011年8月25日,清算组形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

E 2010年8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注[2011]10001524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曼妮芬实业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8月3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登销[2010]1567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曼妮芬实业注销。

F 2011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曼妮芬实业注销登记。

iii 深圳伊维斯

深圳伊维斯为一家设立于2003年3月2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万元,股东分别为吕兴平和钟毅,其中吕兴平持有深圳伊维斯60%的股权。深圳伊维斯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设计及产销(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中介、评估、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2010年10月9日,深圳伊维斯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手续:

A 2008年5月23日,深圳伊维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深圳伊维斯,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雷涛、曾宪江、冯世波、李荣莹、王盈文。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深圳市工商局2008年6月6日核发的[2008]第1509287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B 清算组于2008年7月15日在深圳特区报D4版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C 2010年9月27日，清算组形成了《清算报告书》，并经全体股东签名确认。

D 2010年6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核发深国税龙布登销[2010]1085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伊维斯注销登记。2010年8月13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所出具深地税龙注[2010]1000218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深圳伊维斯注销税务登记。

E 2010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伊维斯注销登记。

iv 深圳兰卓丽

深圳兰卓丽为一家设立于2003年3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吕兴平和吴晶。其中，吕兴平持有75%的股权。深圳兰卓丽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购销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2010年1月6日，深圳兰卓丽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程序：

A 2008年6月4日，深圳兰卓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深圳兰卓丽，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吕兴平、吴晶、刘铁兵、雷涛、孟保民。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深圳市工商局2008年6月10日核发的[2008]第1511578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B 2008年6月4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2008年6月18日在特区报D5版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C 2009年5月14日深圳市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40392009020005号《关于深圳市兰卓丽服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认为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应补缴税额0元，应退税0元。

D 2009年5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登销[2009]675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税务注销；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注[2009]1000169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E 2009年12月12日，清算组形成《清算报告》。上述报告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并一致通过。

F 2010年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深圳兰卓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v 深圳无界面

深圳无界面为一家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吕兴平和吴晶。其中，吕兴平持有 70% 的股权。深圳无界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品牌设计、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无界面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程序：

A 2010 年 6 月 12 日，深圳无界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深圳无界面，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吕兴平、吴晶、雷涛、王静、王芬。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8 日[2010]第 2815185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B 公司清算组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特区报 B4 版公告申报债权。

C 2010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40442010020013 号《深圳市无界面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确认深圳无界面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9,875.56 元，应退税 0 元。

D 2011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注[2011]1000073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深圳无界面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登销[2011]995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无界面注销。

E 2011 年 6 月 30 日，清算组形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

F 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无界面注销登记。

vi 汕头兰卓丽

汕头兰卓丽为一家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其中，林升智持有汕头兰卓丽 90% 的股权。汕头兰卓丽的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织品，纺织品，鞋、帽。2009 年 12 月 7 日，汕头兰卓丽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履行了下述程序：

A 2009年4月29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以汕南国税通[2009]4615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汕头兰卓丽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6月9日，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以地税注[2009]第9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汕头兰卓丽税务登记注销。

B 2009年10月9日，汕头兰卓丽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林敦华、林升智。前述清算组成员经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潮南备通内字[2009]第0900199838号《备案登记通知书》予以备案。

C 2009年10月15日，汕头兰卓丽在《汕头日报》登载《清算公告》。

D 2009年12月1日，清算组形成《清算报告》。同日，汕头兰卓丽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登记。

E 2009年12月7日，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潮南核注通内字[2009]第0900228741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兰卓丽的注销登记。

vii 广东欣薇尔

广东欣薇尔是一家设立于2008年7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810000098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欣薇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织品，纺织品，乳罩。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销售：纱，线，布匹，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纸及纸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欣薇尔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升智之子林敦华及林敦华配偶林晓丹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林敦华持股90%，林晓丹持股10%。2011年9月14日，林敦华将其持有9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林静贤，林晓丹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方玉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欣薇尔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如附件三所列。

2. 与大商集团及其旗下百货商场签订联销合同

曼妮芬针织品与大商集团及其旗下的百货商场签订《联销合同》，约定曼妮芬针织品在百货商场开设专柜销售品牌产品，双方确定了商品的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并约定曼妮芬针织品向百货商场支付仓储费、营业费用、会员卡积分及手续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通过大商集团及其旗下的百货商场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1年度	7,143.54	4.82%
2012年度	7,380.18	4.98%
2013年度	6,771.79	4.57%

3. 与广东欣薇尔的购销合同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汕头曼妮芬通过与广东欣薇尔按照格式合同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外发加工合同》，将部分内裤、保暖衣等产品委托广东欣薇尔加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广东欣薇尔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加工产品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年度	内裤、保暖衣	19,872,168.69	1.87
2012年度	-	-	-
2013年度	-	-	-

（2）销售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东欣薇尔代为采购少量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2011 年度	599,583.21	10.84
2012 年度	-	-
2013 年度	-	-

4. 通过关联方合作经营的专卖店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曼妮芬针织品通过与联营个体工商户合作经营销售的方式开设店铺，其中部分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龚敏高、周猛。曼妮芬针织品与个体工商户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曼妮芬针织品在个体工商户开设的专卖店内经营内衣产品，曼妮芬针织品按照专卖店的销售收入以一定比例向个体工商户支付佣金。自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合作经营专卖店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龚敏高	1,547,781.73	0.13	-	-	-	-
周猛	111,729.20	0.01	-	-	-	-

5.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0,134,619.50元、11,856,799.87元、10,324,693.06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关联股东参加计票、检票的限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对关联董事的受托限制和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上市后执行。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以及林升智出具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汇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2. 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汇洁股份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汇洁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汇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汇洁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汇洁股份所有。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洁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汇洁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洁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汇洁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座落
1.	深房地字第 3000665870 号	办公	157.8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A
2.	深房地字第 3000665869 号	办公	125.1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B
3.	深房地字第 3000666531 号	办公	125.1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C
4.	深房地字第 3000666530 号	办公	125.1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D
5.	深房地字第 3000666066 号	办公	156.86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E
6.	深房地字第 3000666065 号	办公	149.92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F
7.	深房地字第 3000666064 号	办公	112.1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G
8.	深房地字第 3000666532 号	办公	112.1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H
9.	深房地字第 3000666534 号	办公	112.1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I
10	深房地字第 3000666533 号	办公	149.92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J
1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4-1-11401	办公	814.68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1号1幢1单元11401 室
1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4-1-11301	办公	814.68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1号1幢1单元11301 室
13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6219号	办公	218.99	上海市宜山路333号1幢 1801
14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6220号	办公	164.52	上海市宜山路333号1幢 1802
15	沪房地徐字(2011)第	办公	370.11	上海市宜山路333号1幢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座落
	016229 号			1803
16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16224 号	办公	398.73	上海市宜山路 333 号 1 幢 1804
17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16227 号	办公	185.58	上海市宜山路 333 号 1 幢 1805
18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16225 号	办公	193.83	上海市宜山路 333 号 1 幢 1806

上述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1A-J 的房屋已出租给深圳美佳华实业有限公司作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35 元。相关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香蜜湖所备案，备案号为福 0629217。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曼妮芬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产 435 处，共计面积 185,861.34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一）“江西曼妮芬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房地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房地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江西曼妮芬现持有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赣市开国用 (2010) 第 19 号	赣州市开发区金岭路南侧	工业用地	180,913.03	2059/10/18
赣市开国用 (2010) 第 52 号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四路东侧	工业	27,188.17	2060/02/08
赣市开国用 (2010) 第 45 号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四路东侧	住宅用地	33,288.29	2079/12/15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所得，江西曼妮芬已经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本所认为，江西曼妮芬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72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116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二）“商标”），上述商标申请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0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9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三）“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3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三）“专利”），上述专利申请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域名共 51 项（具体详见附件四（四）“域名”）。上述域名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03,204,124.28 元。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赣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1010013 号、地字第 360701201010015 号、地字第 360701201010043 号），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010063 号、建字第 360701201110053 号、建字第 360701201010064 号、建字第 360701201010062 号、建字第 360701201110042 号、建字第 360701201010034 号），赣州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101201012220101 号、362101201012310201 号、362101201108040101 号、362101201108050101 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主要是在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承继或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原始申请、购置、建造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8 处面积合计约 119,967.98 平方米的物业（详细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等用途。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处共计约 8,081.7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经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88处共计约 110,394.27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尽管上述合同存在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6处共计约 1,491.96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 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比例仅为 1.2%，占比较小，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对于出租人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可以依照租赁协议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家一般分公司、35 家专卖店，具体如附件二所列示。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附件六的“（一）尚在授信期限或其项下借款合同仍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列示。

2. 重大业务合同

（1） 经销合作协议

作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之一，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按年度签署《经销合同协议书》的方式在全国建立经销店，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和时间内经营发行人相关品牌的产品。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区域、协议期限、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经营资格、供货及物流、装修推广费用支持、人员培训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应部份经销商申请，发行人向其出具《经销合作授权书》，授权该部分经销商使用其商标作为经销店商号。

（2） 联营专柜合同

除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亦通过在商场开设专柜的方式进行自营。发行人与合作商场签订一定期限的专柜合同，对合同目标与合作方式、专柜的位置、装修工程、专柜商品、商品管理、派驻工作人员的管理、促销活动、商场管理、销售分成及费用、结账付款、保证金、合作期限、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处理、签约等主要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并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陈列、提供及销售商品。

（3） 运输合同

2014年，发行人与上海春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昌顺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格式合同签署了《2014年度运输合同》，约定上海春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昌顺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双方就承运条件、货物包装、起运时间、提货手续、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运输装备及装卸要求、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运输时限、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费用按照不同的配送地点和数量确定。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约定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商品仓储及其管理、终端配送物流等服务，合作期限为1年，收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结算。

3. 合作合同

(1)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订《委托检验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向发行人提供检验、标准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收费标准按检测项目报价单的七折优惠，协议亦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2) 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制衣业训练局（香港）签订了《“顾客为本一次成功内衣开发模型”合作协议》，约定制衣业训练局（香港）负责开发顾客为本一次成功内衣开发模型，发行人支付项目服务费港币10万元，项目日期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

(3) 2013年5月，发行人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关于设立“汇洁内衣创新奖”协议书》，约定西安工程大学设立“汇洁内衣创新奖”，发行人持续3年向西安工程大学按照人民币10万元/年提供资金支持，每年提供一次，获得“汇洁内衣创新奖”的创新项目，发行人将无偿获得其成果使用权。

(4) 2012年8月，发行人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深圳汇洁集团—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约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在发行人处建立“深圳汇洁集团—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就研究生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及合作机制进行了约定。协议书有效期5年。

(5)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书》，约定从2012年7月起，发行人每年接纳西安工程大学本科若干名学生在企业学习累积1年。双方就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执行进行了约定。

(6)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与西安工程大学签署《“西安工程大学—汇洁内衣研究院”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组建“西安工程大学—汇洁内衣研究院”(“研究院”),研究院基本任务为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内衣的设计、生产管理、加工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工作;开展内衣行业的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及配合发行人开展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研究院按年度制定研发工作计划,发行人按年度投入研发经费,用于项目研究和产品开发。研究院完成的技术成果、专利和各级科学技术奖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7) 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与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筹建“汇洁—重机缝制研究中心”,在开发新型内衣设备、施行先进管理方法、推行新的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前期研发与实践。双方共同开发项目,资源共享。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保密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4. 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1) 2009年12月28日,江西曼妮芬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江西曼妮芬工业园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标段”的施工事宜进行约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暂定为 7,000 万元。

同日,江西曼妮芬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各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各为 5 年、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2009年12月28日,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与湛江市粤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就“江西曼妮芬工业园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二标段”的施工事宜进行约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暂定为 7,000 万元。

同日,江西曼妮芬与湛江市粤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各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各为 5 年、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承销和保荐协议

2012年3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2014年,发行人、吕兴平、林升智重新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股票发行上市,负责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至今,2011年3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曼妮芬针织品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进行业务整合,在2007年至2008年期间,发行人的前身曼妮芬针织品向其关联方收购了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7月2日,林升智、吕兴平签署关于设立曼妮芬针织品的《股东协议》,主要约定:就广东曼妮芬、汕头兰卓丽、深圳伊维斯、曼妮芬实业、深圳兰卓丽(合称“老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在深圳设立曼妮芬针织品,曼妮芬针织品成立后将业务进行整合,全部由曼妮芬针织品运作老公司名下的所有品牌经营、生产加工、市场营销业务;用于曼妮芬针织品正常业务所需的各老公司名下的商标所有权保证无偿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并提供完整合法的转让手续;用于曼妮芬针织品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各老公司资产,通过正常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各老公司名下已建立的各渠道、终端装修及客户资源,由曼妮芬针织品全部接受,在保证不影响老公司运作所属期间的利益的

情况下，由曼妮芬针织品完成所属权利的变更后予以管理和享受收益权，毋须向老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2007年8月29日，曼妮芬针织品注册设立。2007年9月16日，曼妮芬针织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曼妮芬针织品对广东曼妮芬、曼妮芬实业、深圳伊维斯、深圳兰卓丽、汕头兰卓丽等5家老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由曼妮芬针织品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接受并承继各老公司名下已建立的各渠道、终端装修及客户资源，由公司运作老公司名下的所有品牌经营、生产加工、市场营销业务；同意曼妮芬针织品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购买正常业务所需的各老公司名下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存货、设备及其他必要资产。

此后，曼妮芬针织品及其子公司实施了如下一系列收购行为：

1. 购买存货、设备

(1) 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曼妮芬实业拟出让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738,635.00元。

曼妮芬针织品与曼妮芬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曼妮芬实业将电子设备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8,435.86元。

(2) 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兰卓丽拟出让的资产评估值为249,036.00元。

曼妮芬针织品与深圳兰卓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兰卓丽将电子设备以249,036.58元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

(3) 曼妮芬针织品与广东曼妮芬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广东曼妮芬将曼妮芬、兰卓丽、伊维斯三品牌的内衣产品（以实际购销清单为准）销售给曼妮芬针织品，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543,009,677.51元。

(4) 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曼妮芬拟出让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852,208.50元。

汕头曼妮芬与广东曼妮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曼妮芬将电子设备转让给汕头曼妮芬，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34,914.45元。

(5) 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伊维斯拟出让的内衣在产品、内衣原材料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1,146,959.69 元、3,044,114.88 元；拟出让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4,727,133 元、337,360 元。

曼妮芬内衣与深圳伊维斯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曼妮芬内衣购买深圳伊维斯内衣在产品一批（以实际购销清单为准），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 1,341,942.84 元。

曼妮芬内衣与深圳伊维斯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曼妮芬内衣购买深圳伊维斯内衣原材料一批（以实际购销清单为准），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 3,543,453.53 元。

曼妮芬内衣与深圳伊维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伊维斯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转让给曼妮芬内衣，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57,233.23 元。

（6）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曼妮芬拟出让的内衣原材料及内衣在产品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13,697,116 元、3,949,968.05 元；拟出让的设备、车辆的评估值分别为 15,570,652.50 元、633,650 元。

汕头曼妮芬与广东曼妮芬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汕头曼妮芬购买广东曼妮芬内衣原材料一批（以实际购销清单为准），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 16,025,625.72 元。

汕头曼妮芬与广东曼妮芬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汕头曼妮芬购买广东曼妮芬内衣在产品及委外内衣在产品一批，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 4,621,462.62 元。

2008 年 10 月 25 日，汕头曼妮芬与广东曼妮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曼妮芬将其机器设备、车辆转让给汕头曼妮芬，交易价格为 15,574,581.85 元。

（7）根据天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之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汕头兰卓丽拟出让的机器设备、车辆的评估值为 1,057,630.00 元。

汕头曼妮芬与汕头兰卓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汕头兰卓丽将其设备转让给汕头曼妮芬，交易价格为 1,049,884.31 元。

（8）曼妮芬针织品与深圳伊维斯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深圳伊维斯将曼妮芬、兰卓丽、伊维斯三品牌的内衣产品（以实际购销清单为准）销售给曼妮芬针织品，双方商定价格：价税合计 1,797,653.6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上述 (1) - (8) 项的存货、设备的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 受让商标

2007 年 9 月 20 日，曼妮芬针织品与广东曼妮芬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曼妮芬将其拥有的 32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3 项境内商标的注册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

2007 年 9 月 20 日，曼妮芬针织品与曼妮芬实业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曼妮芬实业将其拥有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6 项境内商标的注册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

2007 年 9 月 20 日，曼妮芬针织品与深圳兰卓丽签署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兰卓丽将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商标的注册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

2007 年 9 月 20 日，曼妮芬针织品与广东曼妮芬签署了《马德里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境外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曼妮芬将其拥有的在马德里国际注册局注册的 10 项商标、在香港、台湾、澳门、韩国、马来西亚等地商标注册管理机关注册的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同时，广东曼妮芬承诺其拥有的一项已获批准的泰国注册商标申请在获得商标注册证书后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

截至 2009 年 5 月，上述商标/商标申请权已经变更至曼妮芬针织品名下并已更名为发行人。

3. 受让专利

2009 年，曼妮芬针织品与曼妮芬实业分别就 13 项专利权的转让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就 6 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签署了《转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曼妮芬实业将其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曼妮芬针织品。根据曼妮芬针织品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截至 2007 年 12 月，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已经变更至曼妮芬针织品名下。

4. 人员转移

2007 年 9 月 16 日，曼妮芬针织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该等老公司的在册员工，并由曼妮芬针织品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在老公司的工作年限与其在曼妮芬针织品及其子公司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三) 曼妮芬针织品收购房产

曼妮芬针织品于 2009 年向关联方曼妮芬实业、吴晶、深圳无界面购买共 21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房产数量 (处)	房产	总面积 (m ²)	购买价格 (元)
1	曼妮芬实业	1	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教育科技大厦第 14 层塔楼 14 层的房产	1,409.58	23,962,860
2	吴晶	10	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第 11 层 11A-J 的房产	1,326.39	27,857,550
3	深圳无 界面	10	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第 12 层 12A-J 的房产	1,326.39	27,857,550
合计				4,062.36	79,677,960

上表所列房产收购已经曼妮芬针织品股东会以及出售方股东会分别审议同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产收购的款项已支付完成，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四) 房产出售

1.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深圳办公楼的处置议案》，同意出售发行人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2A-J 的 10 处房产。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福)房现买字(2011)第 17020、17024、17025、17027、17028、17029、17032、17033、17034、17035 号《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2A-J 的 10 处房产出售给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55,000,000 元。就上述房产出售，发行人缴纳相关税金共 8,700,596.93 元。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深圳办公楼的处置议案》，同意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14 层的物业出售给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4,450 万元。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粤达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深（福）房现买字（2012）第 3697 号《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签署房产买卖事宜。就上述房产出售，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税金共 6,015,524.24 元。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产转让款 4,4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房产出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股权转让

发行人原持有大商集团 30% 股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大商集团 30% 转让给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大商集团股权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发行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曼妮芬内衣搬迁及资产出售

发行人将曼妮芬内衣停产搬迁并注销，将少量机器设备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深圳市仙芙妮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本所认为，曼妮芬内衣搬迁及出售部分资产，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资产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除前述（一）至（六）所述的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其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八）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章程的修订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因增加董事会成员及设立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上市章程

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上市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上市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尚待发行人在上市后履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30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董事会成员并设立独立董事，并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修改。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三个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7.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等11项议案
2	2011.10.27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并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等10项议案
3	2011.11.28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投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深圳办公楼的处置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1.12.20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公司税后利润补足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2012.2.2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15项议案
6	2012.4.27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
7	2012.6.25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
8	2012.11.5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项议案

		会	
9	2012.11.26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的议案》等3项议案
10	2012.12.17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
11	2013.4.2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
12	2013.6.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13	2013.12.1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
14	2014.3.2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主承销协议的议案》等9项议案
15	2014.4.2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建议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7.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11.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并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	2011.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项议案
4	201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深圳办公楼的处置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1.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召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7	2012.4.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深圳办公楼的处置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2012.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9	2012.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2.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1	2012.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2	2012.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3	2013.3.19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	2013.4.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5	2013.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16	2013.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7	2013.1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8	2014.3.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19	2014.4.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建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1.7.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12.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以公司税后利润补足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2012.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09、2010、2011 年度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12.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12.7.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3.3.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13.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013.7.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2014.3.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其中 4 名兼任董事、1 名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其中两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吕兴平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曼妮芬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升智	副董事长	汕头曼妮芬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何松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江西曼妮芬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猛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婉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刘铁兵	董事	/	/
张汉斌	独立董事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薛义忠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大新	监事会主席	/	/
张艳霞	监事	/	/
曾宪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雷涛	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龚敏高	副总经理	/	/
熊雯	副总经理	/	/
熊玉莲	副总经理	/	/
季振中	副总经理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小英	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	/
袁信	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	/
林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汕头曼妮芬技术总监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没有在与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监事、董事以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之日起至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曼妮芬针织品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吕兴平。

(2) 2011年7月29日,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吕兴平、林升智、何松春、周猛、刘铁兵、李婉贞。本次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6名增至9名,并选举薛义忠、张汉斌、刘志强为新增董事,与吕兴平、林升智、何松春、周猛、刘铁兵、李婉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化

(1) 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之日起至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曼妮芬针织品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招永垣。

(2) 2011年7月29日,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胡大新、张艳霞、曾宪江。本次监事会成员由曼妮芬针织品职工代表大会或发行人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上述公司监事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间,曼妮芬针织品的总经理为吕兴平,副总经理为何松春,财务总监为雷涛。

(2) 2011年7月29日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吕兴平(总经理)、何松春(常务副总经理)、雷涛(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龚敏高(副总经理)、周猛(副总经理)、熊雯(副总经理)、熊玉莲(副总经理)、季振中(副总经理)、李婉贞(副总经理)、董小英(研究院院长)、袁信(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用。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以来，吕兴平一直担任曼妮芬针织品/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除袁信为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曼妮芬针织品设立之日即入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会议选举张汉斌、薛义忠、刘志强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汉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主要税种	税率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665854000 号）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江西曼妮芬	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房产税	1.2%或 12%

纳税人		主要税种	税率
	税字 360703685985980 号)和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 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核发 的《税务登记证》(赣市开地税 证字 360703685985980 号)		
汕头曼 妮芬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税 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514666540740)和汕头市 潮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 44051466654074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1. 根据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对江西曼妮芬《申请报告》的批示，同意免除江西曼妮芬购买的约 50 亩综合用地的行政性规费，曼妮芬针织品获得赣州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江西基地建设当地政府规费减免款项共 5,342,535 元。江西曼妮芬已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上述减免款项。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福田区 2010 年度纳税亿元企业的通报》(福府[2011]29 号)，曼妮芬针织品获得福田区总商会提供的 2010 年度纳税亿元企业奖励金共 20 万元。曼妮芬针织品已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述款项。

3. 根据长宁区华阳街道经济管理办公室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修改）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长华经办（2003）93 号），曼妮芬针织品获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提供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共 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述款项。

4.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修订）、《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修订稿）》以及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通告》，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提供的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共 26,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述资助。

5.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等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LW20110218 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就发行人电子商务应用示范项目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合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为发行人提供无偿资助专项资金共 80 万元，发行人应实行专款专用，且项目资助资金的 10%需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资助资金 80 万元。

6.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2012 年第一批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及项目公示》，经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发行人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19.7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述资金。

7.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上述款项。

8.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 2012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拨付的社会保险费 1 万元。

9.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发行人产业专项升级-信息化支持项目获资助。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30 万元。

1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改制资助 30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国库拨付的资金 30 万元。

11.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辅导资助 80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收到深圳国库拨付的资金 80 万元。

12.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 2013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拨付的社会保险费 1 万元。

13.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发《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 2013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费 8000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资金 8000 元。

14.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 2013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1.7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资金 1.7 万元。

15. 根据《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深市监联[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3 年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625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了下述税务处罚/处理：

（1）2011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罚处（简）[2011]802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曼妮芬针织品丢失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1 份，对曼妮芬针织品罚款 200 元。

（2）2011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罚处（简）[2011]257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曼妮芬针织品丢失已开具发票 1 份，对曼妮芬针织品罚款 200 元。

(3) 2012年1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罚处(简)[2012]022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4份,对发行人罚款800元。

(4) 2012年2月9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罚处(简)[2012]23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对发行人罚款100元。

(5) 2013年7月11日,昆山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A2013530112000007779五地税简罚[2013]7019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云南分公司逾期申报2013年3月印花税,对发行人云南分公司罚款200元。

(6) 2011年8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福稽处[2011]011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上述决定书,因曼妮芬针织品2008年、2009年通过其他应付款费用科目预提人力资源费用、印花税、行政管理费、推广费用及装饰费用分别合计1,657,152.93元及23,834,488.10元,应分别调增2008年度、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追缴2008年度、2009年度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共5,958,622.02元及相应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

就前述第(1)-(4)项税务处罚,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说明》,确认相关罚款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就前述第(5)项税务处罚,昆山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说明函》,确认相关罚款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云南分公司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昆山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前述第(6)项税务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预提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在发生当年计入成本费用核算,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予以预提,但是于当年年底前未实际支付,因此造成纳税的时间性差异。该等预提费用均于第二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缴纳了税款5,958,622.02元及滞纳金278,615.04元。2012年2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税款及其滞纳金,发行人非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证明》、2012年7月10日出具深国税证(2012)第00991号《证明》、2013年1月10日出具深国税证(2013)第00152号《证明》、2013年7月23日出具深国税证(2013)第01576号《证明》、2014年1月14日出具深国税证

(2014)第00184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深地税纳证[2012]A117号《纳税情况证明》、2012年7月12日出具深地税纳证[2012]A423号《纳税情况证明》、2013年1月29日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3]10000063号《纳税情况证明》、2013年7月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3]10000233号《税务违法违章状况证明》、2014年1月14日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4]10000027号《税务违法违章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2012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函》、2012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所述，汕头曼妮芬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所认为，汕头曼妮芬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函》、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及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曼妮芬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曾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本所认为，江西曼妮芬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112号)、201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205号)、2013年1月18日出具

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24 号）、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228 号）、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6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根据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0 日的《环保守法证明》，汕头曼妮芬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讼、信访、上访事件，也无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7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0 年 5 月 27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即现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针织内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27 号），原则同意江西曼妮芬年产 1500 万件针织内衣项目的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2]188 号《复函》、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2]284 号《复函》、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38 号《复函》、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337 号《复函》、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4]83 号《复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2]46 号、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2]300 号、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2]300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3]387 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

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以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企函 [2014]68 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海关注册记录、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8 日、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汕头曼妮芬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汕头海关关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2]13 号、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2]186 号、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3]11 号、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23153 号、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4]12 号《汕头海关办公室关于企业征信情况的复函》，汕头曼妮芬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3.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赣州海关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自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汕头曼妮芬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赣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5 日、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8,905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523	95.71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5	2.08
3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34	0.38
4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63	1.83
合计		8,905	100.00

(2) 医疗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204	92.13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202	2.27
3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312	3.50
4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87	2.10
合计		8,905	100.00

(3) 工伤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544	95.95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202	2.27
3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34	0.38
4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25	1.40
合计		8,905	100.00

(4) 失业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490	95.34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78	2.00
3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34	0.38
4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18	1.33
5	外地农村户口员工,按照当地政策无法购买	85	0.95
合计		8,905	100.00

(5) 生育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417	94.52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227	2.55
3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34	0.38
4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42	1.59
5	外地农村户口员工,按照当地政策无法购买	85	0.95
合计		8,905	100.00

上述各表中“通过其他方式缴存的员工”主要包括员工个人参保、异地参保、在原工作单位参保、4050人员、征地人员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赣州市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发行人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3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4.2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394	94.26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369	4.14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05	1.18
4	外地农村户口员工,按照当地政策无法购买	34	0.38
5	外籍人员 ^注	3	0.03
合计		8,905	100.00

注：发行人外籍人员由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原因，暂无法办理外籍人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

上述各表中“通过其他方式缴存的员工”主要包括员工异地缴存、在原工作单位缴存、4050 人员等。

2012 年 1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1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1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391.36 万元	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曼妮芬年产 1500 万件针织内衣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开发规字[2009]75 号）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即现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针织内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27 号）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833.33 万元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1]0173）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	/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以及环境保护批复，合法有效。

（二）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坚持以内衣行业为主要经营方向，坚持“一切为客户与消费者服务，在服务中实现公司的价值”的宗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经营、建立、形成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内衣行业的龙头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兴平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林升智亲属林少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季振中、袁信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4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5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6	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7	承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8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回购或购回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9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其他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其他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就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未能按照《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的，则：（a）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停发或调减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b)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c)发行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即单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最高金额)，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或调减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2)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3)发行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得出的货币资金金额，以用于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冻结货币资金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实施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1+应实施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未能按照《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税后)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其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a)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b)其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 则: (a)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如有) 的, 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b)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c) 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及/或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 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

3. 除吕兴平、林升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 其他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 符合《新股发行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 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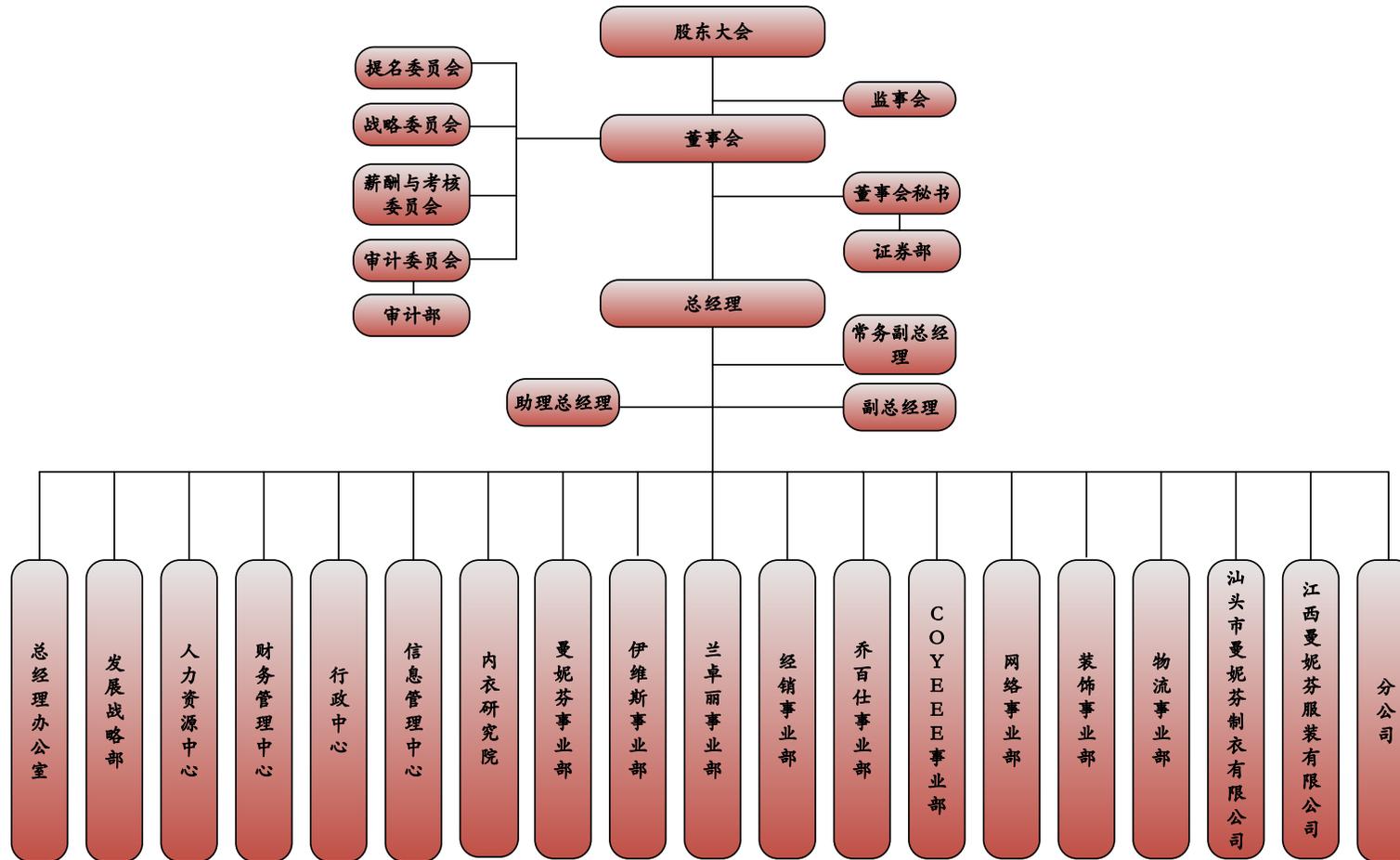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附件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

(一) 一般分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胡大新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 27 号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所属企业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9/29	230102100140109 (1-1)
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胡大新	绿园区普阳街 2066 号中天大厦 207 室	服装设计及购销; 信息咨询	2007/10/16	220101000007997
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胡大新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甲东大智慧大厦七、八层	服装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2007/9/27	210133100002819
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胡大新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 1506、1507、1405 号房间	服装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7/10/11	210204000003249
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胡大新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 C 栋 1517 号	服装设计及购销; 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07/9/26	150103000000526
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内衣分公司	袁信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内顺强路 1 号嘉德工场 4 号厂房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服装; 服装设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007/9/28	110102010521279

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徐清海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06-1 号金领大厦 2 号酒店式公寓楼 02	服装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007/9/28	130100300006350
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徐清海	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与华安大街交口西北侧同方花园 8-2801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7/10/16	120101000008461
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徐清海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新视界 19 层 1901-1905	服装设计及购销。(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7/11/8	140106160012542
1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周猛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1 号 1 幢 1 单元 11301 室	服装设计及购销	2007/10/19	610000200001417
1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周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商场南巷 12 号天一大厦 1 栋 A 座 10 层 104 室 108 室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销售:服装、针织品内衣。	2007/10/16	650103150000928
1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周猛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207 号西北大厦	服装设计及购销、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7/10/29	620102200004989
1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周猛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 号老大楼写	服装设计及购销	2008/1/11	640103300004839

	司		字楼 14 层 1407 号			
1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周猛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23 室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销售	2008/8/1	630104300001369 (1-1)
1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龚敏高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8 号玉泉森信大酒店 c 座 7 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7/9/25	370100300005301
1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龚敏高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9 号 3 号楼 1 单元 1601 户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7/10/8	370202329039976
1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吴月慧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金博大城商务会所 B 座 1801 室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料的设计、技术开发（非研制）与销售。	2007/9/25	410103300000373
1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龚敏高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1101 室	服装设计、销售；信息咨询	2007/10/15	320106000116518
1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龚敏高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30 号 3 层	销售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商务咨询（除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9/27	310105000334273
2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龚敏高	无锡市北塘区兴源北路 600-7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及购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7/10/22	320203000043610

2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龚敏高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07号701、702、703、704室(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96号60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服装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07/10/12	330100000015385
2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龚敏高	海曙区华楼巷19号6-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批发、零售;市场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11/26	330203000101981
2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熊玉莲	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100号新田绿洲小区11号楼1004室	服装设计及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书或其它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7/10/15	360103220000616
2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林少华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599号湖南供销大厦1304室	服装设计及购销、信息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9/29	430192000002435
2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龚敏高	合肥新站区胜利路中环国际广场604号	服装设计及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07/10/18	340108000002939
2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熊雯	成都市少城路少城大厦16楼807、808号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007/10/15	510105000063273

2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熊雯	昆明市吴井路32号 百富琪商业广场 A710室	服装的设计及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007/10/17	530102100009379
2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熊雯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附5-7-1号	设计、销售服装;商务信息咨询.....(略)	2007/10/24	500103300011166
2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赵红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8号中建大厦12楼	为总公司接洽服装设计及购销;信息咨询	2007/10/19	5201032908537
3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何松春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层A	服装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007/9/29	440301102905688
3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季振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A座40层4002-4005号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服装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商品信息咨询	2007/10/8	440106000465259
3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季振中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银通街19号之三银通商务七楼之一	服装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门市、不设仓储)。	2007/9/26	442000000039035
3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季振中	东莞市莞城东城中路美新家居中心六楼F618	服装设计及购销;商品信息咨询	2007/10/31	441900000115569

3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季振中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第十三层04-05房	服装设计及购销, 信息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7/9/24	46010000008463
3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林少华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2号14A室	代理所属企业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10/15	350203180000808
3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林少华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百华大厦综合17层01室-06	服装服饰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11/1	350100100022520
3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季振中	南宁市民主路13-2号富港商厦7—D号	接受总公司委托联系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07/9/27	450103000000827
3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曾宪国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1号湖北商务大楼702-712室	服装设计及购销、信息咨询	2007/10/9	420102000009427

(二) 专卖店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销	袁信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5层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设计及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008/4/25	110102010982268

	售分店		L5-22(德胜园区)			
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店	徐清海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大悦城B区3F-28号)	服装服饰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1/12/16	120104000188998
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万达店	周猛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11号民乐园万达广场内步行街3层327号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2/2/7	610102200005044
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店	周猛	西安市碑林区二环路西段155号西安怡丰城2层L2-02、L2-03号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产品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2/17	610103200011548
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店	周猛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38号铺面	服装服饰、日用品的销售	2011/12/8	620102200202747
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店	龚敏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11弄1号204室	服装、服饰、针织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1/6	310115001918936
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欧尚店	龚敏高	无锡市长江北路288号欧尚大型商业中心1层WXCJ-D1047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3/26	320213000169776
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店	龚敏高	苏州市三香路183-184号家乐福超市内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2012/6/25	320500000080976

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一店	龚敏高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三层3032、3034号	销售服装服饰, 内衣, 针织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9/28	310105000419841
1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一店	龚敏高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33号安信广场E区1层78室	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11/20	310113001008358
1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一店	龚敏高	青浦区户青平公路1829号SHXJ-221	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7/25	310118002876575
1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二店	龚敏高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19号N33铺位	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7/29	310113001072548
1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一店	龚敏高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K14/K1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内衣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9/6	310112001305407
1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城广场店	龚敏高	西湖区文二西路551号西城广场1F层A24a号商铺	批发、零售: 服装服饰、针织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5/9	330106000269419
1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观前一号店	龚敏高	苏州时观前街1-53号观前1号商场2层206号	服装设计及销售, 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2013/11/11	320500000086692
1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广场店	熊玉莲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合肥万达广场C区4-2幢商业166室	服装服饰销售	2011/11/29	340100000593254 (1-1)
1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步行街店	熊玉莲	吉安市吉州区文山步行街劳动大厦二	服装服饰产品销售。	2011/12/22	360802220003787

			号店面			
1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赣州文清路店	熊玉莲	赣州市章贡区文清 路66号店A2	服装服饰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 定的从其规定)	2011/12/19	360702220003407
1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高新店	熊雯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服装、服饰、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 经营)	2012/2/13	500901300030336
2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上清寺店	熊雯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 寺路1号19-20号 门面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以上范围法律、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2/2/9	500103300042006
2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店	熊雯	成都高新区盛和一 路99号1栋3层1 号	设计、销售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	2012/2/27	510109000239607
2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锦江店	熊雯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 新路40号1楼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与销 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除外)。	2012/2/13	510104000133370
2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金牛店	熊雯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 路183号“凯德广 场·金牛”(B)02层 48号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销 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 审批项目除外)。	2013/9/16	510106000341896
2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中心城专 卖店	林少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三号新怡景商 业中心UG层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 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 务,信息咨询	2010/10/22	440301104997145

			RUG037、038号铺			
2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专卖店	林少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353栋5号 停机坪首层 L1108N号	零售：服装、服饰	2011/9/19	440111000326323
2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泰龙城店	林少华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4号泰龙城二号 商场一层第108号 铺面	服装、服饰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12/7	460100000353279
2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城店	林少华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 东城229号星河城 购物中心2029号铺	销售：服装。	2012/1/31	441900001249306
2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仁义路店	林少华	东莞市虎门镇仁义 路2-18号第10、12 号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2/1/30	441900001249275
2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步行街店	林少华	东莞市虎门镇德兴 花园步行街二层 A203A、A203号铺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2/2/13	441900001251897
3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店	林少华	东莞市常平镇新市 场路8号广裕中心 裙楼八号广场二层 253、254、255号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品。	2012/2/8	441900001250511
3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店	林少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 路230、232号B1 层129号	零售：服装、服饰。	2012/3/19	440106000574579

3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店	林少华	惠州市江北区文昌一路九号华贸天地四层 4301A、4301B、4310A、4310B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2013/1/8	441302000098572
3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专卖店	林少华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购物中心 3 楼 325 铺	销售服装、服饰。	2013/7/12	440301107611934
3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店	林少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 45 号怡翠世嘉购物商场二层 A2-16、A2-17 号商铺	零售：服装、服饰。	2013/9/18	440682000409361
3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专卖店	林少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168 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二楼 211 号商铺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013/10/15	440301108120760

附件三 接受关联方担保合同

(一) 2011 年度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间
1	/	《自然人保证合同》 (保 2011 固 0099 科苑-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吕兴平	江西曼 妮芬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借 2011 固 0099 科苑)	4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3.30 -2016.3.29
2	2011.9.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204211026-01)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额度贷款合同》 (银额贷字第 10204211026)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9.15 -2012.9.14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38911110008)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11100 08)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1.2 -2012.11.1
4	2011.12.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圳中银福保 额字第 000497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授信额度协议》 (2011 圳中银福 额协字第 000497 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2.16- 2012.12.16

(二) 2012 年度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间
1	2012.1.9	《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保2011 额 0827 南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份	《授信额度合同》(借2011 额 0827 南山)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9-2013.1.8
2	2012.5.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 年东字第 001273500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吕兴平	汇洁股份	《授信协议》(2012 年东字第 0012735001 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5.30-2013.5.29
3	2012.11.9	《最高额保证合同》(1020421204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份	《额度贷款合同》(10204212045)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26-2013.11.25

(三) 2013 年度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间
1	2013.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圳中银福额保字第 00099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吕兴平	汇洁股份	《授信额度协议》(2012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000992 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2014.1.11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间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38911302016)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13020 16)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2.5 -2013.2.4
3	2013.4.25	《最高额不可撤销 保证书》(2013年东 字第00137330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泰然支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授信协议》 (2013年东字第 0013733004)	4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4.30 -2014.4.29
4	2013.5.24	《融资额度保证合 同》(保2013额 0290南山)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授信额度合同》 (借2013额 0290南山)	6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5.24 -2014.5.24
5	2013.12.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银最保字第 10204213018-1)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吕兴平	汇洁股 份	《额度贷款合同》 (编号:银额贷字 第10204213018 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12.26 -2014.12.26

附件四 无形资产

(一) 江西曼妮芬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座落
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8 号	公寓	119.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101 室
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9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102 室
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0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103 室
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1 号	公寓	119.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104 室
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2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201 室
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3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202 室
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4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203 室
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5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204 室
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6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301 室
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7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302 室
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8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303 室
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99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304 室
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0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401 室
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1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402 室
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2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403 室
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3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404 室

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4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501 室
1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5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502 室
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6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503 室
2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7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504 室
2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8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601 室
2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09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602 室
2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0 号	公寓	106.5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603 室
2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1 号	公寓	124.1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A 栋 604 室
2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2 号	公寓	119.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101 室
2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3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102 室
2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4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103 室
2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5 号	公寓	119.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104 室
2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6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201 室
3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7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202 室
3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32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203 室
3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8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204 室
3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19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301 室
3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0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302 室
3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33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303 室
3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1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304 室

3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2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401 室
3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3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402 室
3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4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403 室
4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5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404 室
4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6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501 室
4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7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502 室
4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8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503 室
4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29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504 室
4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0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601 室
4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1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602 室
4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2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603 室
4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3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B 栋 604 室
4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4 号	公寓	119.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101 室
5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5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102 室
5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6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103 室
5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7 号	公寓	119.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104 室
5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8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201 室
5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39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202 室
5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0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203 室
5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1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204 室

5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2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301 室
5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3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302 室
5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4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303 室
6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5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304 室
6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6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401 室
6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7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402 室
6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8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403 室
6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49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404 室
6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0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501 室
6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1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502 室
6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2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503 室
6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2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504 室
6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3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601 室
7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4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602 室
7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5 号	公寓	10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603 室
7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6 号	公寓	124.3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C 栋 604 室
7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7 号	公寓	106.9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101 室
7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8 号	公寓	107.8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102 室
7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59 号	公寓	107.8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103 室
7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0 号	公寓	106.9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104 室

7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1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201 室
7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2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202 室
7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3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203 室
8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4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204 室
8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5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301 室
8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6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302 室
8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7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303 室
8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8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304 室
8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69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401 室
8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0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402 室
8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2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403 室
8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3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404 室
8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4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501 室
9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5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502 室
9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6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503 室
9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7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504 室
9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8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601 室
9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79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602 室
9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0 号	公寓	107.7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603 室
9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1 号	公寓	125.6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D 栋 604 室

9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2 号	公寓	119.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1 室
9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3 号	公寓	106.5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2 室
9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4 号	公寓	106.5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3 室
10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5 号	公寓	118.8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4 室
10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6 号	公寓	118.8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5 室
10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7 号	公寓	106.5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6 室
10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8 号	公寓	106.5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7 室
10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89 号	公寓	119.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108 室
10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0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1 室
10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1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2 室
10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2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3 室
10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3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4 室
10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4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5 室
1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5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6 室
1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6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7 室
1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7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208 室
1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8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1 室
1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499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2 室
1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0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3 室
1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1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4 室

1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2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5 室
11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3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6 室
1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4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7 室
12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5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308 室
12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6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1 室
12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7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2 室
12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8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3 室
12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09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4 室
12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0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5 室
12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1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6 室
12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3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7 室
12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4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408 室
12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5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1 室
13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6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2 室
13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7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3 室
13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19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4 室
13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0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5 室
13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1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6 室
13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2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7 室
13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3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508 室

13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4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1 室
13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5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2 室
13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6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3 室
14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7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4 室
14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8 号	公寓	123.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5 室
14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29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6 室
14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30 号	公寓	106.5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7 室
14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531 号	公寓	124.1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公寓 E 栋 608 室
14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2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1 室
14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3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2 室
14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3 室
14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4 室
14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6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5 室
15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7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6 室
15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7 室
15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8 室
15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0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109 室
15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1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1 室
15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2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2 室
15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3 室

15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4 室
15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5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5 室
15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6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6 室
16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7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7 室
16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8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8 室
16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49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209 室
16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50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1 室
16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5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2 室
16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3 室
16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4 室
16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6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5 室
16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7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6 室
16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7 室
17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7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8 室
17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0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309 室
17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1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1 室
17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2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2 室
17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3 室
17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4 室
17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5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5 室

17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6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6 室
17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7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7 室
17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8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8 室
18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89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409 室
18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0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1 室
18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2 室
18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2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3 室
18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3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4 室
18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4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5 室
18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5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6 室
18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6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7 室
18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7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8 室
18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8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509 室
19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99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1 室
19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0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2 室
19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1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3 室
19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2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4 室
19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3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5 室
19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6 室
19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7 室

19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6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8 室
19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7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A 栋 609 室
19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78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1 室
20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79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2 室
20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3 室
20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4 室
20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2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5 室
20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6 室
20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7 室
20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5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8 室
20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6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109 室
20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7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1 室
20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2 室
2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8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3 室
2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0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4 室
2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1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5 室
2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2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6 室
2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3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7 室
2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8 室
2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5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209 室

2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6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1 室
21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7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2 室
2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8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3 室
22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4 室
22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99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5 室
22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6 室
22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7 室
22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2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8 室
22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3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309 室
22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4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1 室
22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2 室
22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6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3 室
22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7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4 室
23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8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5 室
23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0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6 室
23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0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7 室
23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1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8 室
23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2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409 室
23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3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1 室
23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2 室

23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5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3 室
23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6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4 室
23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7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5 室
24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8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6 室
24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19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7 室
24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8 室
24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1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509 室
24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2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1 室
24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3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2 室
24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3 室
24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4 室
24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6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5 室
24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7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6 室
25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7 室
25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2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8 室
25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130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B 栋 609 室
25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8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1 室
25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09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2 室
25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3 室
25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4 室

25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2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5 室
25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6 室
25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7 室
26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5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8 室
26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6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109 室
26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7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1 室
26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1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2 室
26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1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3 室
26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2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4 室
26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3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5 室
26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6 室
26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5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7 室
26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6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8 室
27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7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209 室
27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8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1 室
27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39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2 室
27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3 室
27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4 室
27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2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5 室
27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6 室

27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4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7 室
27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5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8 室
27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6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309 室
28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7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1 室
28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2 室
28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49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3 室
28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0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4 室
28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1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5 室
28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2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6 室
28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3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7 室
28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4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8 室
28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5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409 室
28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6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1 室
29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7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2 室
29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8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3 室
29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59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4 室
29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0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5 室
29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1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6 室
29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2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7 室
29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3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8 室

29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4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509 室
29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5 号	住宅	60.1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1 室
29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6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2 室
30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7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3 室
30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8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4 室
30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69 号	住宅	59.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5 室
30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0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6 室
30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1 号	住宅	59.9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7 室
30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2 号	住宅	59.93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8 室
30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3 号	住宅	60.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C 栋 609 室
30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4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1 室
30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2 室
30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3 室
3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4 室
3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5 室
3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7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6 室
3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7 室
3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8 室
3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09 室
3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3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0 室

3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4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1 室
31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5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2 室
3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3 室
32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4 室
32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5 室
32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8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6 室
32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7 室
32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8 室
32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2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119 室
32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3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1 室
32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2 室
32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3 室
32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4 室
33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5 室
33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6 室
33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29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7 室
33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8 室
33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09 室
33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2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0 室
33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3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1 室

33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4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2 室
33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3 室
33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4 室
34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5 室
34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6 室
34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0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7 室
34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8 室
34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1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219 室
34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2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1 室
34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2 室
34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3 室
34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4 室
34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5 室
35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6 室
35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7 室
35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1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8 室
35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09 室
35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1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0 室
35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2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1 室
35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3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2 室

35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3 室
35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4 室
35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5 室
36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6 室
36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7 室
36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2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8 室
36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0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319 室
36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1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1 室
36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2 室
36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3 室
36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4 室
36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5 室
36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6 室
37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7 室
37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8 室
37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39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09 室
37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0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0 室
37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1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1 室
37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2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2 室
37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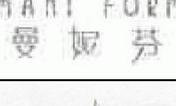
37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4 室
37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5 室
37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6 室
38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7 室
38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8 室
38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49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419 室
38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0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1 室
38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2 室
38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3 室
38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4 室
38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5 室
38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6 室
38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7 室
39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8 室
39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8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09 室
39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59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0 室
39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0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1 室
39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1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2 室
39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3 室
39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4 室

39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5 室
39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6 室
39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7 室
40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8 室
40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8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519 室
40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69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1 室
40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0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2 室
40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3 室
40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4 室
40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5 室
40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6 室
40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7 室
40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8 室
4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7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09 室
41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8 号	住宅	65.4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0 室
4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79 号	住宅	46.55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1 室
41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0 号	住宅	46.6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2 室
41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1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3 室
41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2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4 室
41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3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5 室

41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4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6 室
41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5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7 室
4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6 号	住宅	46.5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8 室
42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387 号	住宅	46.26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E 栋 619 室
42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077 号	幼儿园	2909.6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幼儿园
42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4 号	宿舍楼	5421.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4 栋
42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5 号	宿舍楼	5421.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3 栋
42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6 号	仓库	12267.7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成品仓库 4 栋
42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7 号	仓库	12267.7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原料仓库 3 栋
426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8 号	车间	12400.97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模压车间
427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79 号	宿舍楼	5421.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1 栋
428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0 号	宿舍楼	5421.12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宿舍 2 栋
42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1 号	食堂	28172.4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食堂
430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2 号	厂房	18203.4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厂房 2 栋
43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3 号	仓库	12267.7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原料仓库 2 栋
43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4 号	仓库	12267.7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成品仓库 3 栋
43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5 号	非住宅	1008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负荷中心
43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6 号	办公楼	8456.01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办公楼
435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687 号	仓库	12267.79	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成品仓库 2 栋

(二)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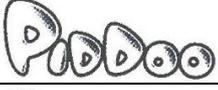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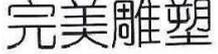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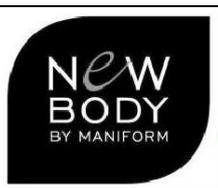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40398		25	1997/06/28-2017/06/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	1088727		25	1997/08/28-2017/08/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	1132604		25	1997/12/07-2017/12/06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4	1464706		16	2000/10/28-2020/10/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5	1468315		3	2000/11/07-2020/11/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6	1468545		5	2000/11/07-2020/11/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7	1617489		25	2001/08/14-2021/08/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8	1629428		25	2001/09/07-2021/09/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9	3190989		25	2013/11/07-2023/12/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0	3280737		25	2004/05/21-2014/05/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1	3361143		25	2005/05/21-2015/05/20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2	3398620		25	2004/09/21-2014/09/20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3	3533503		24	2005/06/21-2015/06/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4	3533504		26	2005/08/28-2015/08/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5	3533505	MANIFORM 曼妮芬	14	2004/11/07-2014/11/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6	3533506		25	2005/06/07-2015/06/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7	3533507		24	2005/06/21-2015/06/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8	3533508		9	2010/09/07-2020/09/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9	3533509		14	2004/11/07-2014/11/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0	3533510		18	2005/08/21-2015/08/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1	3533511		20	2005/01/21-2015/01/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2	3533512		23	2005/05/14-2015/05/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3	3533516	MANIFORM 曼妮芬	18	2005/05/21-2015/05/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4	3533517	MANIFORM 曼妮芬	20	2005/01/21-2015/01/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5	3533518	MANIFORM 曼妮芬	23	2005/05/14-2015/05/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6	3533519	MANIFORM 曼妮芬	24	2005/06/21-2015/06/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7	3533520	MANIFORM 曼妮芬	26	2005/08/28-2015/08/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8	3533521	曼妮芬 MANNIFANG	25	2005/06/07-2015/06/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9	3533522	曼丽芳 MANLIFANG	25	2005/06/07-2015/06/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0	3547274		16	2005/04/14-2015/04/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1	3565835		18	2005/10/07-2015/10/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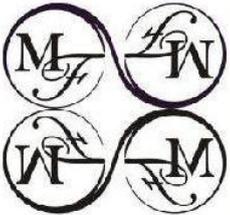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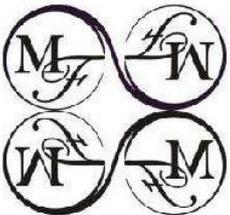
32	3565894		3	2005//06/28-2015/06/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3	3565895		26	2005/09/14-2015/09/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4	3885175	MANFENFANG 漫芬芳	25	2007/01/28-2017/01/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5	3885176	MANFENFANG 漫芬芳	25	2007/01/28-2017/01/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6	4014671		25	2007/11/07-2017/11/06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7	4014672		25	2009/02/28-2019/02/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8	4014673	兰卓丽 LANGERIE	25	2009/02/28-2019/02/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9	4014674	妮的秘密 URSECRET	25	2007/10/21-2017/10/20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40	4364527	enweis 伊维斯	25	2008/10/21-2018/10/20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41	4497080		25	2010/09/28-2020/09/27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42	5170029	花影缤纷	25	2009/07/07-2019/07/06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3	5239889	Cotton life 棉质生活	25	2009/07/21-2019/07/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4	5247655		25	2009/07/21-2019/07/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5	5281714	曲妙 CURVYBODY	25	2009/08/28-2019/08/27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6	5363613	乐和吉	25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7	5373489	悠乐家	2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48	5442819	 SECRET WEAPON 秘密武器	35	2009/09/14-2019/09/13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49	5442820	 SECRET WEAPON 秘密武器	25	2009/11/21-2019/11/20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50	5467230		3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1	5467231		3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2	5467232		16	2009/08/21-2019/08/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3	5467233		16	2009/08/21-2019/08/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4	5467234		18	2009/08/28-2019/08/27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5	5467235		18	2009/08/28-2019/08/27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6	5467236		24	2009/08/21-2019/08/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7	5467237		24	2009/08/21-2019/08/20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8	5467238		2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59	5467239		25	2009/08/28-2019/08/27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60	5467240		28	2010/01/14-2020/01/13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61	5467241		28	2010/01/14-2020/01/13	受让于深圳兰卓丽

62	5467242		30	2009/09/07-2019/09/06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3	5467243		30	2009/06/07-2019/06/06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4	5467244		35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5	5467245		35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6	5467246		41	2009/09/21-2019/9/20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7	5467247		41	2009/09/21-2019/09/20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68	5518618		35	2010/04/28-2020/04/27	受让于乐舞 春秋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69	5518619		41	2009/09/28-2019/09/27	受让于乐舞 春秋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70	5634524		25	2009/10/28-2019/10/27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71	5634595		28	2009/11/07-2019/11/06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72	5707725		28	2009/11/21-2019/11/20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73	5707726		25	2009/11/28-2019/11/27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74	5726079		25	2009/12/21-2019/12/20	受让于广东 曼妮芬
75	5787509		25	2010/01/07-2020/01/06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76	5812704		25	2010/01/21-2020/01/20	受让于广东 曼妮芬
77	5812706		25	2010/10/21-2020/10/20	受让于广东 曼妮芬
78	5933666		25	2010/04/28-2020/04/27	受让于曼妮 芬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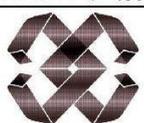
79	6030428		25	2010/03/14-2020/03/13	受让于深圳 兰卓丽
80	6061222	Touch by Enweis	2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于曼妮 芬实业
81	6093015	Magic by Maniform	2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于广东 曼妮芬
82	6144940	兰卓丽 LANZHUOLI	2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于广东 曼妮芬
83	6304463	UPDATE	25	2010/04/07-2020/04/06	原始申请取 得
84	6304464	聚变	25	2010/04/28-2020/04/27	原始申请取 得
85	6360591	妮的秘密 Ur SECRET	25	2010/06/28-2020/06/27	原始申请取 得
86	6360592	妮的秘密 Ur SECRET	10	2010/02/21-2020/02/20	原始申请取 得
87	6369348		25	2010/06/28-2020/06/27	原始申请取 得
88	6380431	Beauty by enweis	25	2010/05/07-2020/05/06	原始申请取 得
89	6397489	曼芬妮 MANFENNI	25	2010/07/14-2020/07/13	原始申请取 得
90	6402900	曼妮芬 MANIFORM	10	2010/02/28-2020/02/27	原始申请取 得
91	6402901	曼妮芬 MANIFORM	8	2011/02/14-2021/02/13	原始申请取 得
92	6402909	曼妮芬 MANIFORM	41	2010/07/21-2020/07/20	原始申请取 得
93	6402911	曼妮芬 MANIFORM	21	2010/06/21-2020/06/20	原始申请取 得
94	6512191	 兰卓丽	14	2010/03/21-2020/03/20	原始申请取 得
95	6512194	 兰卓丽	18	2011/07/07-2021/07/06	原始申请取 得
96	6512196	 兰卓丽	21	2010/03/28-2020/03/27	原始申请取 得

97	6512200		24	2011/05/14-2021/05/13	原始申请取得
98	6512206		26	2010/06/07-2020/06/06	原始申请取得
99	6512213		35	2010/07/14-2020/07/13	原始申请取得
100	6512222		25	2010/09/28-2020/09/27	原始申请取得
101	6512229		18	2011/03/07-2021/03/06	原始申请取得
102	6515786		14	2010/03/21-2020/03/20	原始申请取得
103	6515790		21	2010/03/28-2020/03/27	原始申请取得
104	6515791		24	2010/07/07-2020/07/06	原始申请取得
105	6515792		26	2010/06/28-2020/06/27	原始申请取得
106	6664279		25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07	6793195		25	2010/08/14-2020/08/13	原始申请取得
108	7036471		41	2011/02/14-2021/2/13	原始申请取得
109	7247588		25	2010/09/21-2020/09/20	原始申请取得
110	7247589		25	2011/02/21-2021/02/20	原始申请取得
111	7247600		25	2010/09/28-2020/09/27	原始申请取得
112	7395663		16	2010/12/07-2020/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13	7448810		35	2010/11/14-2020/11/13	原始申请取得
114	7857803		25	2010/12/14-2020/12/13	原始申请取得

115	7857825	 Maniform	25	2010/12/14-2020/12/13	原始申请取得
116	7857831	 Maniform	25	2010/12/14-2020/12/13	原始申请取得
117	7889610		25	2011/01/21-2021/01/20	原始申请取得
118	791491	曼妮芬 Mannifen	25	2005/11/14--2015/11/13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119	8820946	ManiForm	25	2011/11/21-2021/11/20	原始申请取得
120	8820954	ManiForm	25	2011/11/21-2021/11/20	原始申请取得
121	8857491	ManiForm	25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22	8874720		20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23	8874764		16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24	8881106		27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25	8881108		18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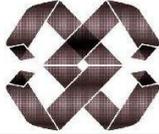
126	8885034		25	2011/12/07-2021/12/06	原始申请取得
127	8937920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28	8937921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29	8937922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30	8942222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31	8942231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32	9022994		3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3	9023018		16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4	9023034		18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5	9023052		20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6	9023100		24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7	9023164		27	2012/01/14-2022/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38	9285752		25	2012/04/14-2022/04/13	原始申请取得
139	9401190		35	2012/05/14-2022/05/13	原始申请取得
140	9429036		36	2012/05/21-2022/05/20	原始申请取得
141	6664282		25	2010/12/21-2020/12/20	原始申请取得

142	9285779		25	2012/06/21-2022/06/20	原始申请取得
143	9429057	汇洁	36	2012/06/21-2022/06/20	原始申请取得
144	9371169	加一尚品	35	2012/06/28-2022/06/27	原始申请取得
145	9578882	J.BASCHI.	25	2012/07/07-2022/07/06	原始申请取得
146	9563935	汇洁	25	2012/07/07-2022/07/06	原始申请取得
147	5802282		35	2012/10/14-2022/10/13	原始申请取得
148	9672144	能量女人	25	2012/08/07-2022/08/06	原始申请取得
149	9672141	能量女人	35	2012/08/07-2022/08/06	原始申请取得
150	9581753		25	2012/08/14-2022/08/13	原始申请取得
151	9702197	妮的秘密	25	2012/08/21-2022/08/20	原始申请取得
152	9152319		25	2012/08/28-2022/08/27	原始申请取得
153	9371118	加一尚品	25	2012/09/07-2022/09/06	原始申请取得
154	9752807	 J.BASCHI.	25	2012/09/14-2022/09/13	原始申请取得
155	1016135 7		25	2012/12/28-2022/12/27	原始申请取得
156	1016133 0		25	2012/12/28-2022/12/27	原始申请取得
157	1004323 4	兰卓丽	10	2013/01/07-2023/01/06	原始申请取得
158	1018566 4	COYEEE	14	2013/01/14-2023/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59	1018562 6	COYEEE	2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60	1018571 5	COYEEE	28	2013/01/14-2023/01/13	原始申请取得

161	1004320 6	伊维斯	10	2013/01/21-2023/01/20	原始申请取得
162	1029476 1	 HUIJIE EYESHOT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申请取得
163	9752779	 J.BASCHI.	25	2013/03/28-2023/03/27	原始申请取得
164	8820973		25	2013/05/07-2023/05/06	原始申请取得
165	8820984	HUIJIE  汇洁	25	2013/06/28-2023/06/27	原始申请取得
166	8820999	 HUIJIE 汇洁	25	2013/07/21-2023/07/20	原始申请取得
167	8838440	 HUIJIE 汇洁	25	2013/05/21-2023/05/20	原始申请取得
168	8838457	HUIJIE  汇洁	25	2013/05/21-2023/05/20	原始申请取得
169	1080609 0		3	2013/07/28-2023/07/27	原始申请取得
170	1095314 2	肌衣	第 25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申请取得
171	1096346 2		第 25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申请取得
172	1100606 5		第 35 类	2013/10/07-2023/10/6	原始申请取得

2. 发行人以下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	8004426	 MEN WEAR NO. 1	25	2010/01/18	原始申请取得
2	8016698		25	2010/01/22	原始申请取得

3	8838488		25	2010/11/12	原始申请取得
4	8857447		25	2010/11/18	原始申请取得
5	8857468		25	2010/11/18	原始申请取得
6	8857514		25	2010/11/18	原始申请取得
7	8860613		25	2010/11/19	原始申请取得
8	9401164	coyeee	25	2011/04/28	原始申请取得
9	9981137		25	2011/09/19	原始申请取得
10	10185863		14	2011/11/14	原始申请取得
11	10185610		20	2011/11/14	原始申请取得
12	10185829		25	2011/11/14	原始申请取得
13	10185727		28	2011/11/14	原始申请取得
14	10185691	COYEEE	25	2011/11/14	原始申请取得
15	10946299	COUEEE	25	2012/05/21	原始申请取得
16	10953238	COYEE	25	2012/05/22	原始申请取得
17	11228029	伊维斯 YIWEISI	25	2012/07/19	原始申请取得
18	11562295		25	2012/10/13	原始申请取得

19	11421607		25	2012/09/13	原始申请取得
20	11421608		25	2012/09/13	原始申请取得
21	11920149		25	2012/12/19	原始申请取得
22	11998729	乔百仕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23	11998748	J.BASCHI.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24	11998753	 J.BASCHI.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25	12031855	乔百仕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6	12031873	J.BASCHI.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7	12031886	 J.BASCHI.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8	12031969	乔百仕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9	12031979	J.BASCHI.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0	12031995	 J.BASCHI.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1	12032036	乔百仕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2	12032046	J.BASCHI.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3	12032070	 J.BASCHI.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4	12032109	乔百仕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5	12032121	J.BASCHI.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6	12032139	 J.BASCHI.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7	12032191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8	12032522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39	12032639		2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40	12032651		2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41	12032730		3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42	12032745		3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43	12725912		第 24 类	2013/06/07	原始申请取得
44	12725901	伊维其	第 24 类	2013/06/07	原始申请取得
45	12947103	曼妮芬	第 3 类	2013/07/19	原始申请取得
46	12947116	妮的秘密	第 3 类	2013/07/19	原始申请取得
47	12947122	 Ur Secret	第 3 类	2013/07/19	原始申请取得
48	13609369	Maniform	第 3 类	2013/11/26	原始申请取得
49	13624260	Maniform Sport	第 25 类	2013/11/28	原始申请取得
50	13624261	Sport by Maniform	第 25 类	2013/11/28	原始申请取得
51	13712930	曼妮芬	第 3 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2	13716517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3 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3	13716506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3 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4	13712424	 曼妮芬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5	13716510	 Ur Secret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6	13712385	妮的秘密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7	13716521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8	13712421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59	13716796	加一尚品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60	13705355	COY'EEE	第3类	2013/12/10	原始申请取得
61	13707173	J.BASCHI	第24类	2013/12/11	原始申请取得
62	13701664	J.BASCHI	第25类	2013/12/11	原始申请取得
63	13714055	J.BASCHI	第18类	2013/12/11	原始申请取得
64	13708929	 J.BASCHI	第24类	2013/12/12	原始申请取得
65	13708886	 J.BASCHI	第18类	2013/12/12	原始申请取得
66	13703800	 J.BASCHI	第25类	2013/12/12	原始申请取得
67	13738128	 曼妮芬	第8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68	13738121	曼妮芬	第8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69	13738118	COY'EEE	第8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0	13738112	加一尚品	第8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1	13738104	 曼妮芬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2	13738099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3	13738094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4	13738089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5	13738082	妮的秘密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6	13738068	 Ur Secret	第 8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7	13738205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8	13738203	曼妮芬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79	13738199	CO'EEE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0	13738196	加一尚品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1	13738193	 曼妮芬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2	13738185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3	13738179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4	13738172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5	13738168	妮的秘密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6	13738159	 Ur Secret	第 24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7	13734816	 Ur Secret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8	13734815	妮的秘密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89	13734814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0	13734813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1	13734812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2	13734811	ManiForm 曼妮芬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3	13734810	加一尚品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4	13734809	COY'EEE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5	13734808	曼妮芬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6	13734807	ManiForm	第 21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7	13734817	 J.BASCHI	第 3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8	13734818	J.BASCHI	第 3 类	2013/12/16	原始申请取得
99	13743078	JS	第 3 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0	13743077	乔百仕	第 3 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1	13743076	 Ur Secret	第 3 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2	13743075	妮的秘密	第 3 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3	13743074	 Ur Secret 妮的秘密	第 3 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4	13743073		第3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5	13743072		第3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6	13743071	ManiForm 曼妮芬	第3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7	13743070	ManiForm	第3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8	13743069	加一尚品	第3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09	13750134	J.S	第24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0	13750128	乔百仕	第24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1	13750113	乔百仕	第18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2	13750106	J.S	第18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3	13743080	J.S	第25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4	13743079	乔百仕	第25类	2013/12/17	原始申请取得
115	13761391	COYEEE	第3类	2013/12/19	原始申请取得
116	13761390	曼妮芬	第3类	2013/12/19	原始申请取得

3. 在中国境外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截至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澳门	澳门注册号 N/011572		25	2017/09/09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2	台湾	台湾注册号 01089458		25	2014/03/15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3	香港	香港注册号 300026469		25	2023/05/29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4	韩国	韩国注册号 40-0594214-000		25	2014/09/24	受让于广东曼妮芬
5	香港	香港注册号 301315089		25	2019/03/29	原始申请取得
6	台湾	台湾注册号 01386041		25	2019/11/15	原始申请取得
7	澳门	澳门注册号 N/042551		25	2016/08/24	原始申请取得
8	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比荷卢、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	马德里国际注册号 1020951		25	2019/10/28	原始申请取得
9	台湾	01591352		25	2013/08/01-2023/07/31	原始申请取得
10	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比荷卢、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	马德里国际注册号 1167903		25	2013/04/02-2023/04/02	原始申请取得

(三)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文胸	ZL200620138167.5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09/19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2.	一种蝶形文胸	ZL200620138168.X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11/28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3.	内裤	ZL200620138169.4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09/26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4.	一种文胸	ZL200620138170.7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09/19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5.	一种内裤	ZL200620138171.1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10/03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6.	一种模杯与花边贴合的文胸	ZL200620138172.6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09/19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7.	一种无鸡心迷你文胸	ZL200620138530.3	实用新型	2006/09/14	2007/09/19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8.	一种罩杯与下扒一体构成的文胸	ZL200620149105.4	实用新型	2006/10/25	2007/10/24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9.	一种蝶形文胸	ZL200620160697.X	实用新型	2006/11/21	2007/11/14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印花布（争奇斗艳）	ZL200630120523.6	外观设计	2006/09/01	2007/06/27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1.	印花布（国色天香）	ZL200630120522.1	外观设计	2006/09/01	2007/06/20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2.	印花布（春风得意）	ZL200630120521.7	外观设计	2006/09/01	2007/06/13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3.	印花布（韵味山水）	ZL200630196554.X	外观设计	2006/12/13	2007/11/14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4.	印花布（爱）	ZL200630196553.5	外观设计	2006/12/13	2007/11/14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5.	刺绣品	ZL200730155056.5	外观设计	2007/05/29	2008/06/11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16.	标贴（08）	ZL200730321072.7	外观设计	2007/10/15	2008/10/2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17.	印花布（sport）	ZL200730321069.5	外观设计	2007/10/15	2008/10/15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18.	一体成型带无钢圈罩杯的抹胸内衣	ZL200710122387.8	发明	2007/09/25	2009/08/05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19.	一体成型带无钢圈罩杯的运动内衣	ZL200710122386.3	发明	2007/09/25	2009/09/09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0.	一种文胸	ZL200720000068.5	实用新型	2007/01/08	2008/01/16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一种保暖塑身内衣	ZL200720003350.9	实用新型	2007/02/07	2008/01/02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22.	一种无缝胸衣	ZL200720003349.6	实用新型	2007/02/07	2008/01/16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23.	一种抱胸式文胸	ZL200720149132.6	实用新型	2007/05/15	2008/02/27	10年	受让于曼妮芬实业
24.	绣花(锦绣龙凤01)	ZL200930001147.2	外观设计	2009/01/21	2009/12/0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5.	绣花(锦绣龙凤02)	ZL200930001148.7	外观设计	2009/01/21	2010/01/20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6.	绣花(锦绣龙凤03)	ZL200930001146.8	外观设计	2009/01/21	2010/01/20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7.	一种复合结构的文胸	ZL200920105884.1	实用新型	2009/02/25	200912/09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8.	一种罩杯钢圈隐形的文胸	ZL200920145416.7	实用新型	2009/3/20	2010/01/06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29.	一种收腹美体保暖内衣	ZL200920107696.2	实用新型	2009/05/11	2010/01/20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0.	一种收腰美体保暖内衣	ZL200920107697.7	实用新型	2009/05/11	2010/02/0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1.	一种分离式无钢圈三角罩杯文胸	ZL200920154487.3	实用新型	2009/05/15	2010/04/21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2.	一种超轻透气的聚胸罩杯	ZL200920108174.4	实用新型	2009/05/20	2010/02/0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一种可调节提升胸线的文胸	ZL200920247170.4	实用新型	2009/11/20	2010//07/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4.	一种胸部升级定型体及包含该定型体的文胸、半身围、连体功能衣或泳衣	ZL200920278310.4	实用新型	2009/12/22	2010/12/01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5.	一种聚胸升级胸托	ZL200920278309.1	实用新型	2009/12/22	2010/09/01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6.	一种分区组合的罩杯	ZL200920297957.1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10/09/08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7.	衣架	ZL201030614313.9	外观设计	2010/11/15	2011/04/1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8.	一种双层可插垫夹棉罩杯	ZL201020118717.3	实用新型	2010/2/25	2010/10/1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39.	一种具有双重功能的束身裤	ZL201020152509.5	实用新型	2010/04/02	2010/11/17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0.	具有塑造胸型和修正体型功能的衣物	ZL201020179426.5	实用新型	2010/05/05	2011/02/0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1.	一种穴位保暖内衣	ZL201020195413.7	实用新型	2010/05/19	2011/01/1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2.	一种穴位保暖裤	ZL201020207052.3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0/12/2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后背肩带扣	ZL201020265779.7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02/0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4.	一种适合文胸试穿用人台	ZL201020291323.8	实用新型	2010/08/13	2011/03/16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5.	一种可调节夹弯位的文胸	ZL201020520923.7	实用新型	2010/09/06	2011/02/16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6.	一种聚胸连下扒半片式无钢圈罩杯	ZL201020502601.X	实用新型	2010/08/24	2011/02/0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7.	具有无钢圈罩杯的无缝内衣结构以及具有无钢圈罩杯的无缝内衣	ZL201020578861.5	实用新型	2010/10/27	2011/07/20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8.	一种双层内托式罩杯结构	ZL201120023895.2	实用新型	2011/01/25	2011/08/0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49.	一种双钩可调节肩带的文胸结构	ZL201120101961.3	实用新型	2011/04/08	2011/09/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0.	一种义乳文胸结构	ZL201120169712.8	实用新型	2011/05/24	2011/12/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1.	裤架	ZL201130212004.3	外观设计	2011/07/06	2011/12/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2.	衣架(小)	ZL201130212008.1	外观设计	2011/07/06	2011/12/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3.	衣架(大)	ZL201130212001.X	外观设计	2011/07/06	2011/12/21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4.	一种文胸下围舒适性的测量仪	ZL 201010523047.8	发明	2010/10/28	2012/01/11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5.	应用于服装生产上的断线设备	ZL 201120323223.3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2/04/18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6.	热压无痕工艺的夹棉罩杯	ZL 201120357415.6	实用新型	2011/09/22	2012/05/2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7.	一种超轻透气的义乳以及含有义乳的文胸	ZL 201120559867.2	实用新型	2011/12/28	2012/08/15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8.	一种人体胸部数据三维测量仪	ZL 201120532417.4	实用新型	2011/12/19	2012/08/29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59.	多功能可组装内衣	201120568400.4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10/0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0.	一种轻薄透气保暖面料	201220107939.4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0/0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1.	防移位罩杯和防移位文胸	201120473252.8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2/07/11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2.	一种文胸专用曲面长度测量仪	201110226951.7	发明	2011/08/09	2012/11/28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3.	文胸罩杯码尺	201220307463.9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2/12/26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4.	文胸制版放码尺	201230406932.8	外观设计	2012/08/27	2013/01/02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5.	一种舒适调整型保暖内衣结构	201220188437.9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1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6.	三角定位侧推罩杯结构	201220188440.0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07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7.	一种防凸点罩杯	201220188446.8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07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8.	一种模压定型罩杯的工艺及模具	200910133908.9	发明	2009/04/10	2013/01/16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69.	一种具有伸缩功能束身服装	201220175859.2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12/05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0.	热定型压板及使用该热定型压板的罩杯热定型机	201220423309.8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1/30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1.	应用于服装生产上的自动烫骨设备	201220426604.9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2/1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2.	低硬度物体厚度测量工具	201220455491.5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2/1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3.	一种钢圈校正装置	ZL 201220301699.1	实用新型	2012/06/26	2013/01/09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4.	术后文胸插垫	ZL 201220486271.9	实用新型	2012/09/21	2013/03/13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5.	具有模杯效果的夹棉罩杯	ZL 201220590167.4	实用新型	2012/11/09	2013/04/24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6.	一种防止文胸肩带滑脱调节连接扣以及含有该连接扣的连接带	ZL 201320061694.0	实用新型	2013/02/04	2013/07/17	10年	原始申请取得
77.	一种人体胸部数据三维测量仪及其数据测量方法	ZL 201110426327.1	发明	2011/12/19	2013/09/11	20年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一种具有钢圈与胶骨结合的高心位的文胸	ZL 201320153761.1	实用新型	2013/03/29	2013/08/14	10年	
79.	一种可调节罩杯容量的文胸	ZL 201320216463.2	实用新型	2013/04/25	2013/10/16	10年	

2. 发行人的下述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超轻透气的义乳及其加工方法以及含有义乳的文胸	201110447630X	发明	2011/12/28	原始申请取得
2.	防移位罩杯和防移位文胸	201110378140.9	发明	2011/11/24	原始申请取得
3.	一种轻薄透气保暖面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075572.7	发明	2012/03/21	原始申请取得
4.	一种发泡成型罩杯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106331.4	发明	2012/04/12	原始申请取得
5.	一种钢圈校正装置及校正钢圈的方法	201210212869.3	发明	2012/06/26	原始申请取得
6.	应用于服装生产上的自动烫骨设备	201210306819.1	发明	2012/08/24	原始申请取得
7.	热定型压板及使用该热定型压板的罩杯热定型机	201210303920.1	发明	2012/08/24	原始申请取得

8.	低硬度物体厚度测量工具	201210329958.6	发明	2012/09/07	原始申请取得
9.	一种防止文胸肩带滑脱调节连接扣以及含有该连接扣的连接带	201310042376.4	发明	2013/02/04	原始申请取得
10.	一种可调节罩杯容量的文胸	201310147860.3	发明	2013/04/25	原始申请取得
11.	一种具有钢圈与胶骨结合的高心位的文胸	201310110066.1	发明	2013/03/29	原始申请取得
12.	激光数据测量仪	201310244693	发明	2013/06/19	原始申请取得
13.	一种夹棉和模杯工艺结合的罩杯结构	201320406355.1	实用新型	2013/07/09	原始申请取得

(四) 域名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通用网址	曼妮芬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2.	通用网址	伊维斯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3.	通用网址	兰卓丽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4.	通用网址	maniform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5.	通用网址	enweis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6.	通用网址	langerie	汇洁股份	2018年5月7日
7.	.net.国际域名	maniform.net	汇洁股份	2017年10月11日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8.	.net-国际域名	enweis.net	汇洁股份	2021年5月7日
9.	.net-国际域名	ursecret.net	汇洁股份	2019年5月7日
10.	.com.cn-CN 英文	maniform.com.cn	汇洁股份	2018年7月26日
11.	.com.cn-CN 英文	enweis.com.cn	汇洁股份	2023年3月21日
12.	.com.cn-CN 英文	langerie.com.cn	汇洁股份	2023年3月21日
13.	.com.cn-CN 英文	ursecret.com.cn	汇洁股份	2019年5月7日
14.	.net.cn-CN 英文域名	ursecret.net.cn	汇洁股份	2019年5月7日
15.	.cn-CN 英文域名	maniform.cn	汇洁股份	2018年3月25日
16.	.cn-CN 英文域名	enweis.cn	汇洁股份	2018年3月20日
17.	.cn-CN 英文域名	langerie.cn	汇洁股份	2015年1月6日
18.	.cn-CN 英文域名	ursecret.cn	汇洁股份	2018年2月25日
19.	中文域名	曼妮芬.公司	汇洁股份	2009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
20.	中文域名	伊维斯.公司	汇洁股份	2019年3月12日
21.	中文域名	兰卓丽.公司	汇洁股份	2019年3月12日
22.	英文域名(3G)	langerie.mobi	汇洁股份	2019年3月12日
23.	.cn-CN 英文域名	cotton-life.cn	汇洁股份	2019年4月12日
24.	.cn-CN 英文域名	huijiegufen.cn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25.	.cn-CN 英文域名	huijegufen.com.cn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6.	国际英文域名	huijegufen.com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7.	国际英文域名	huijegufen.net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8.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股份.公司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9.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股份.中国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30.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股份.网络	汇洁股份	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31.	.cn-CN 英文域名	huijegroup.cn	汇洁股份	2017年2月14日
32.	.cn-CN 英文域名	huijegroup.com.cn	汇洁股份	2017年2月14日
33.	国际英文域名	huijegroup.com	汇洁股份	2017年2月14日
34.	国际英文域名	huijegroup.net	汇洁股份	2017年2月14日
35.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集团.公司	汇洁股份	2017年8月3日
36.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集团.中国	汇洁股份	2017年8月3日
37.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汇洁集团.网络	汇洁股份	2017年8月3日
38.	.net-国际域名	coyeee.net	汇洁股份	2017年4月25日
39.	.com-国际域名	coyeee.com	汇洁股份	2017年4月25日
40.	.com.cn-CN 英文	coyeee.com.cn	汇洁股份	2017年4月25日
41.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	加一尚品.com	汇洁股份	2017年4月25日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42.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	加一尚品.net	汇洁股份	2017年4月25日
43.	.cn-CN 英文域名	coyeee.cn	汇洁股份	2017年6月21日
44.	.com-国际域名	汇洁集团.com	汇洁股份	2017年8月3日
45.	英文域名	coyeee.org	汇洁股份	2017年7月10日
46.	英文域名	coyeee.mobi	汇洁股份	2017年7月10日
47.	中文域名	加一尚品.中国	汇洁股份	2015年7月11日
48.	英文域名	coyeee.net.cn	汇洁股份	2015年7月11日
49.	中文域名	乔百仕.中国	汇洁股份	2016年1月17日
50.	中文域名	乔百仕.net	汇洁股份	2016年1月9日
51.	中文域名	乔百仕.com	汇洁股份	2016年1月9日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明	其他证明文件或承诺
1	汕头市泰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曼妮芬工业园	2012/01/01-2014/12/31	70,329.23	生产、办公、仓储	有	不适用
2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24、25、26层01	2013/10/1-2015/08/15	7,419.88	办公	有	不适用
3	北京工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内顺强路1号嘉德工场4号厂房四层	2011/04/01-2016/03/31	1,76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4	北京工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内顺强路1号嘉德工场4号厂房三层东侧半层	2012/11/1-2016/3/31	885.00	仓储	有	不适用
5	沈阳东大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甲东大智慧大厦七、八层	2012/12/20-2015/12/19	1,083.92	办公	有	不适用
6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86号行政大厦1506\1507\1405室	2012/09/12-2013/09/11	292.00	办公	有	不适用
7	金建华	中山西路海亮广场C栋15层1517号	2011/12/26-2014/12/25	172.18	办公	有	不适用
8	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200号B座1801	2013/01/07-2014/01/06	428.65	办公	有	不适用
9	湖北商业发展公司	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七楼702-712	2014.3.1-2015.2.28	904.00	办公	有	不适用
10	武汉思哲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63号名典屋工业园二号厂房4楼	2012/10/01-2014/09/30	370.00	仓库	有	不适用
11	杜永合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06-1号金领大厦2号酒店式公寓楼02单元2601-2604	2014.1.2-2017.1.1	826.36	办公	无	有

12	钟猛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 49-1 号新视界 19 层	2011/07/21-2014/7/20	303.00	办公	有	不适用
13	朱海静	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与华安大街交口西北侧同方花园 8-2801	2014.1.1-2015.12.31	161.24	办公	有	不适用
14	上海申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辉路 1888 号 1 号楼	2013/08/17-2016/08/16	5,00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15	上海申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辉路 1888 号 2 号楼	2013/08/17-2016/08/16	2,50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16	上海澳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北路 30 号上海多媒体产业园澳伦数字传媒商务中心楼上第 3 层	2009/07/15-2014/07/14	3013.50	办公	有	不适用
17	上海申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辉路 1888 号 3 号楼一楼	2013/08/17-2016/08/16	55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18	无锡恒韵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北路 600 号七楼南侧整层及西北侧一间单元	2011/11/10-2016/11/09	452.00	办公	有	不适用
19	綦朗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1101 室	2013/3/16-2015/3/15	355.14	办公	有	不适用
20	叶仙玉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96 号西湖铭楼 601 室	2013/10/6-2016/10/5	325.87	办公	有	不适应
21	杭州迅驰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塘路 208 号朝晖新城 3 号楼地下 1 号仓库	2012/09/01-2014/08/31	12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22	曹耿华、曹清华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 (6-13)	2013/10/19-2014/10/18	90.69	仓储	有	不适用
23	邱吴凯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 (6-1)	2011/12/01-2014/11/30	278.31	办公	有	不适用
24	范震勇	南通市跃龙路 38 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1021、1002、1020、1001	2012/08/01-2014/07/31	324.00	办公	有	不适用
25	无锡华仁酒店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北塘区兴源路华仁凤凰城小区二期 15 单元一层仓库	2014/01/01-2014/12/31	130.00	仓储	无	有
26	丁顺皋谢红珍	常州市延陵西路 19 号嘉宏世纪大厦 2016 室	2012/02/01-2015/01/31	44.54	办公	有	不适用

27	苏州宇鑫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大石头巷25号	2012/06/01-2014/05/31	110.00	办公	有	不适用
28	广州壬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A座40层4002-4005号房	2011/05/01-2016/05/31	515.73	办公	有	不适用
29	张天信、张佩芸、张永林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松岗东街8号地下	2012/12/1-2015/11/30	95.26	仓储	有	不适用
30	邓焯华	中山三路银通街19号之三房屋7楼	2012/09/01-2014/09/01	168.00	办公	有	不适用
31	徐剑霞	中山石岐区河泊大街3巷7号102房	2013/1/17-2014/1/16	67.86	仓储	有	不适用
32	黄玉梅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2A04-05单元	2013/10/01-2016/09/30	200.08	办公	有	不适用
33	杨雪春	南宁市民主路13富港商厦7-D	2012/01/11-2014/01/10	220.00	办公	有	不适用
34	姚金海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2号金山大厦14A室	2012/01/20-2014/01/19	252.46	办公	有	不适用
35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百华大厦17层1706室	2013/03/01-2015/02/28	108.00	办公	有	不适用
36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C座7层	2012/12/01-2017/11/30	240.00	办公	有	不适用
37	黄庆林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2路9号3号楼1单元1601户	2011/09/07-2014/09/06	155.46	办公	有	不适用
38	王偲阳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2路9号3栋1单元1602户	2011/09/07-2014/09/06	141.58	办公	有	不适用
39	及爱春	济南市天桥区金阁花园小区12号楼2单元101室	2014.1.5-2015.1.4	102.01	仓储	有	不适用
40	甘肃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	静宁路207号401\402\403\409\410室	2012/03/01-2014/02/28	414.00	办公	有	不适用
41	甘肃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	静宁路207号地下一层2#室	2012/03/01-2014/02/28	39.00	仓储	有	不适用

42	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	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老大楼写字楼14楼1407房间	2013/09/20-2014/09/19	124.80	办公	有	不适用
43	李承玉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号1号楼1单元1023室	2012/10/15-2015/10/14	201.49	办公	有	不适用
44	新疆铭鼎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313号居和园小区悦苑2栋-1层商铺1-8	2012/01/01-2014/12/31	722.85	仓储	有	不适用
45	陈焱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A10层104室、108室	2014.1.10-2017.1.9	335.00	办公	有	不适用
46	刘海英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道办事处鱼斗路69号	2012/08/01-2015/07/31	281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47	重庆市虎溪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二郎创业路101至109单号即二郎高科创业园B栋10楼	2010/09/16-2016/09/15	3,359.78	仓储	有	不适用
4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8号中建大厦12层楼	2013/08/01-2014/07/31	108.00	办公	有	不适用
4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8号中建大厦12层楼	2013/08/01-2014/07/31	60.00	办公	有	不适用
50	张玫	昆明市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710室	2012/08/22-2015/08/21	117.58	办公	有	不适用
51	黄景勇	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100号新田绿洲小区11号楼1001室	2009/01/01-2014/12/31	179.87	办公	有	不适用
52	徐卫	长沙市五一大道599号供销大厦1304房	2013/01/01-2015/12/31	179.09	办公	有	不适用
53	唐睿	合肥市临泉路中环国际大厦写字楼604室	2013/09/19-2016/09/18	164.00	办公	有	不适用
54	程国福	合肥市临泉路红星家园昌平苑2栋104室	2013/11/01-2014/4/30	83.70	仓储	有	不适用
55	国富商通信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1号9层	2013/10/10-2016/10/09	367.10	办公	有	不适用
56	哈尔滨科学宫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27号院内二楼(除科学宫两间办公室外)	2013/03/20-2014/03/19	215.00	办公	有	不适用

57	曹玉华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6 号安华大厦 1110 室	2013/12/01-2016/11/30	207.00	办公	有	不适用
58	王而新	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 100 号新田金世纪大厦 902 室	2013/07/01-2017/06/30	179.87	办公	有	不适用
59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蜀都大道少城路 25 号少城大厦 16-A	2013.5.16-2016.12.31	380.00	办公	有	不适用
60	东莞市美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平街 233 号美新家居中心第六楼第 F618 号写字楼	2013/04/01-2014/03/31	101.38	办公	有	不适用
61	东莞市美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平街 233 号美新家居中心第六楼第 F619 号写字楼	2013/04/01-2014/03/31	171.87	办公	有	不适用
6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 16 甲三号库二层、三层	2013/05/01-2015/04/30	3,358.00	仓储	有	不适用
63	沈阳军区长春房地产管理处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街“军星家园”小区	2013/07/01-2014/06/30	55.00	仓储	无	有
64	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 200 号 1 号楼 608 房	2013/05/01-2014/04/30	116.5	商住	有	不适用
65	马玲	南京文云大厦云南北路 81 号一楼南侧	2014/01/01-2014/12/31	68.00	仓储	有	不适用
66	黄景勇	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 100 号新田绿洲小区 11 号楼 1004 室	2013/04/01-2017/12/31	139.53	办公	有	不适用
67	福建侨雄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8 号楼地下室 8 号车库	2013/06/01-2015/05/31	20.00	仓储	有	不适用
68	北京光碧洁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奥体路 1 号中新城上城 5 号楼 7 层	2013/05/15-2023/06/14	918.01	办公	有	不适用
69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 5 层 L5-22	2013/01/01-2014/12/31	25.76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0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11 弄 1 号 204 室	2013/09/01-2016/09/15	70.26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1	无锡新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长江北路 288 号	2013/12/28-2014/12/27	148.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2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L1108N 号商铺	2013/05/27-2014/8/26	362.22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3	海南泰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4 号泰龙城二号商场一层第 108 号铺面	2012/5/01-2014/4/30	20.65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4	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 229 号星河城购物中心 2029 号铺	2011/08/10-2014/8/9	195.39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5	方淑梅、单凤琼	东莞市虎门镇仁义路 2-18 号第 10、12 号	2012/01/01-2017/02/29	200.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6	东莞市兆邦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64 号虎门步行街二层 A203A、A203 号铺	2012/02/01-2015/03/31	320.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7	陈志光	东莞市常平镇新市场路 8 号广裕中心 253、254、255 号	2011/12/01-2014/6/4	231.16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8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华一路新怡景商业中心 RUG037-038 号	2012/10/01-2014/09/30	221.2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79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3F-28 号	2011/11/10-2015/03/24	155.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0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11 号民乐园万达广场内步行街 3 层 327 号	2013/2/1-2016/1/31	188.1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1	西安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南路西段 155 号西安怡丰城 2 层 L2-02、L2-03 号	2011/04/29-2014/04/28	267.12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2	重庆新高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2013/10/01-2014/9/30	59.4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3	姚红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0 号商业经营门面	2013/3/01-2016/2/28	157.85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4	沈艳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合肥万达广场 C 区 4-2 幢商业 166 室	2011/12/23-2015/12/22	76.92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5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	吉安市吉州区文山步行街劳动大厦二号	2014/01/01-2016/12/31	45.00	商业经营	无	有

	会保障局	店铺				营		
86	邹庆伟	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6号店A2	2011/11/15-2014/6/14	74.46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7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区文昌一路9号华贸天地四层4301A、4301B、4310A、4310B	2012/11/30-2014/08/31	278.33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8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三层3032、3034号	2012/8/15-2014/08/14	46.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89	上海安信牡丹江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33号安信广场E区一层78号	2011/12/1-2014/1/31	154.1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0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2号万菱汇B1层129号商铺	2013/5/6-2016/5/5	74.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1	陈尚鹏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38号多多百货有限公司门外店3号	2013/12/01-2014/02/28	75.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2	杭州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551号	2013/4/18-2014/4/22	57.31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3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广场三层325号商铺	2013/03/26-2014/01/25	50.88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4	凯德(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凯德广场·金牛(B)02层48号	2013/09/29-2015/08/28	121.00		商业经营	无	有
95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168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二楼211号商铺	2013/10/15-2016/08/14	314.60		商业经营	无	有
96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K14/K15	2013/08/08-2014/08/07	72.9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7	苏州环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时观前街1-53号观前1号商场2层206号	2013/10/01-2016/09/30	36.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98	佛山市鹏瑞利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45号怡翠世嘉购物商场二层A2-16、A2-17号商铺	2013/08/22-2016/08/21	177.00		商业经营	有	不适用

附件六 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贷合同及担保合同

(一) 尚在授信期限或其项下借款合同仍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3.1.11	《授信额度协议》 (2012 圳中银福额 协字第 000992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 行	发行人	20,000	2013.1.11 -2014.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圳中银福额保 字第 000992 号)	吕兴平	连带责任 保证
2	2013.2.5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1302016)	中国光大银 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13.2.5 -2014.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38911302016)	吕兴平	连带责任 保证
3	2013.4.25	《授信协议》(2013 年 东 字 第 0013733004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 行	发行人	40,000	2013.4.30 -2014.4.2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2013 年东字第 0013733004)	吕兴平	连带责任 保证
4	2013.5.24	《授信额度合同》 (借 2013 额 0290 南山)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分行	发行人	60,000	2013.5.24 -2014.5.24	《融资额度保证合 同》(保 2013 额 0290 南山)	吕兴平	连带责任 保证
5	2013.12.26	《额度贷款合同》 (编号: 银额贷字第 10204213018 号)	广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发行人	15,000	2013.12.26 -2014.12.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银最保字第 10204213018-1)	吕兴平	连带责任 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行						

(二)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3.5.20	《借款合同》(2013年东字第1013733011号)	《授信协议》 (2013年东字第001373300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发行人	10,000	置换建设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3.33%	2013.5.21-2014.5.21
2	2013.6.8	《借款合同》(2013年东字第1013733014号)			发行人	10,000	置换建设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3.33%	2013.6.9-2014.6.9
3	2014.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圳中银福借字第000001号)	《授信额度协议》 (2012圳中银福额协字第00099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行人	7,000	原材料、成品采购	浮动利率	12个月
4	2013.11.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圳中银福借字第000065号)			发行人	1,000	原材料、成品采购	浮动利率	12个月
5	2013.10.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圳中银福借字第000057号)			发行人	5,000	原材料、成品采购	浮动利率	12个月
6	2013.7.25	《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编号:借2013额0290)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2013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	置换他行贷款	基准日下浮10%至	2013.7.26-2014.7.25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南山-3)	0290 南山)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上浮 60% 之间确定	
7	2013.7.4	《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编号:借 2013 额 0290 南山-2)			发行人	10,000	归还他 行短期 流动资 金贷款	基准日下 浮 10%至 上浮 60% 之间确定	2013.7.5 -2014.7.4
8	2013.5.24	《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编号:借 2013 额 0290 南山-1)			发行人	10,000	换他行 正常类 短期流 动资金 贷款	基准日下 浮 10%至 上浮 60% 之间确定	2013.5.24 -2014.5.23
9	2013.1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H3891302016-1JK)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130201 6)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	购买内 衣成衣 等原材 料	6%	2013.10.17 -2014.8.4